

目錄

高雄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 -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	7 -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8 -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1 -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請類型說明.....	14 -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送件資料一覽表【A 新提報疑似個案、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D 跨教育階段鑑定】 ...	16 -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送件資料一覽表【B 重新評估－申請巡迴輔導服務】與【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8 -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各申請類型提報身份流程圖	19 -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個案申請服務流程	20 -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21 -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各項送件資料之內容說明及注意事項.....	22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障別新舊對照表】	30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31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人同意書」	32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放棄特教身份申請人同意書」	33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	34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35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結案」申請人同意書	36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不分類).....	37 -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 43 -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 43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學障類_新提報).....	- 44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學障類_跨階段/重新評估)	- 51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障礙亞型行為特徵及建議檢附資料	- 55 -
個案學習困難與需求評估敘寫『範例』	- 56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情障類_新提報).....	- 57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情障類_跨階段/重新評估)	- 64 -
高雄市申請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簡易流程及需附資料	- 72 -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名冊及聯繫窗口(113.06.21).....	- 73 -
高雄市精神醫療機構兒童/青少年醫療服務資源.....	- 74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 75 -
高雄市鑑輔會相關公文及學校工作內容說明	- 76 -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操作說明.....	- 77 -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學校借領用測驗工具系統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	- 80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操作流程】	- 84 -
相關法規	- 107 -

高雄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3 年 8 月 1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61832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 二、發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下簡稱身障鑑定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肆、申請對象

- 一、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學校)在學學籍者，欲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或欲申請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停止/放棄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惟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方可申請巡迴輔導班；欲申請重新安置者，以轉入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限。

伍、鑑定安置工作場次與送件重點

鑑定安置工作場次	送件重點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申請巡迴輔導班(新生) (預定 8 月底辦理)	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自國民教育階段轉銜至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持續性特殊教育服務，可申請巡迴輔導班。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 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複審會議 (預定 113 年 9 月 2 日報名，113 年 11 月 27 日鑑定)	包含欲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或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高二、高三)、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13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 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複審會議 (預定 114 年 2 月 13 日報名，114 年 5 月 12 日鑑定)	包含欲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或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重新評估、申請巡迴輔導班、跨教育階段鑑定、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會議 (學校提出申請後辦理)	欲重新安置且符合資格者，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辦理。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臨時會議	為確保學生權益，遇緊急個案時，依「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如附件)辦理。

陸、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單位：由學校教師或申請人向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提出申請。

二、應備資料：請各校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處下載最新版本之

相關表件，根據學生欲提報之障礙類別及申請類型備齊相關資料，依本市公告之申請鑑定安置工作報名日期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並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傳送件資料，紙本鑑定相關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

柒、鑑定或安置原則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辦理。

捌、鑑定注意事項

一、複審會議前：

- (一)各校應辦理發掘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與轉介相關宣導工作，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應針對有學習困難或補救教學系統篩選之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如仍具困難學生則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召開個案轉介相關會議，會同特教教師進行初步評估及提供相關評估建議；經校內追蹤相關輔導介入成效(包含補救教學、學生輔導機制或特教教師間接服務等)後，評估是否具有特殊教育需求進而申請鑑定安置。
- (二)學校應和申請人充分溝通，協助申請人瞭解各特教類型、特教班別狀況及鑑定安置原則等鑑定相關事宜，並於鑑定安置提報作業規定時間內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鑑定評量工作。
- (三)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定工作期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時資料缺漏過多，以致影響後續鑑定工作者，則不予受理報名，請充分收集資料後再提下次鑑輔會審議。若「共同必附資料」未齊全，將無法完成提報。
- (四)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確實於時程內完成補件及補正作業，必要時請配合

初評人員建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為利於鑑輔委員會議前進行線上審查作業，請務必將所有提報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確實掌握時程，不另發文通知)。

(五)各次複審會議時程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列印「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確實於 7 天前通知申請人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申請人得決定列席與否，申請人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申請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繳交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第三聯)至鑑輔會備查。

(六)本學年度各期程之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予申請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之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七)申請鑑定安置個案，若其申請人在個案初評會議前(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決定放棄當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申請人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由學校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二、複審會議中：

(一)初步評估會議後，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申請人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二)初步評估會議已初審為「通過」後，若申請人欲放棄鑑定安置之結果，請申請人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由學校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後，點選「申請複審」，將排入複審會議書面審查。

(三)熟悉個案情況之各申請學校代表及申請人等與會人員依「複審會議時程表(現場會議)」提前 2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複審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形。

三、複審會議後：

- (一)請學校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確實檢核設有特殊教育班型之學生人數資料；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 (二)新提報、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之學生，因升學需要通過後即核發鑑定證明，鑑定證明之適用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 (三)若申請人對於該次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可與身障鑑定中心聯繫(設於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07-2624900 分機 51 或 55)。
- (四)若申請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受鑑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期限內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四、其他相關說明：

- (一)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鑑定安置，如未提報導致學生權益蒙受損失，所衍生相關問題及後續責任由學校自行承擔。
- (二)開立診斷證明之醫院，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https://dep.mohw.gov.tw/DONAHHC/cp-1037-5217-104.html> 身心障礙鑑定醫

院名冊及鑑定類別_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三)身心障礙整合門診，請參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https://health.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441EB1E4BE4B7547 身心障

礙整合門診_專區介紹。

(四)為確保學生權益，遇緊急個案時，依「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

置流程」(如附件)辦理臨時鑑定安置會議。

玖、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身心障礙鑑定中心相關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

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場次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備註：

1.其他未盡事宜，請依「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辦理。

2.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

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類型

- | | |
|---------------------|-------------------------|
| 1.具影響升學安置或權益之急迫性。 | 3.特殊因素轉學安置個案，亟需教育安置或介入。 |
| 2.現行特殊教育安置產生嚴重適應困難。 | 4.其他急迫性鑑定個案。 |



學校邀請家長召開相關會議並研議個案特殊教育需求

學校聯繫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鑑定安置承辦人員

寄送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等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教育局確認個案具臨時提報鑑定安置需求

教育局函復通知學校送件期限

依本市鑑輔會相關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1	113 學年度 第 1 次 鑑定安置 說明會	113.09.02(一)	教育局 身障鑑定 中心	教育局特教科 鑑定安置組 業務承辦人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13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領取方式，請學校依公文辦 理。電子檔於鑑定安置說明 會當日起於鑑定安置資訊網 提供下載。
2	受理申請人 申請報名	113.09.02(一) 至 113.09.13(五)	送件學校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申請人 溝通，以利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13.09.02(一) 至 113.09.20(五)	送件學校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 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系統 於 9 月 20 日下午 5 時關 閉，若「共同必附資料」未 齊全將予以退件。
4	收件暨初步 評估說明會	113.9.26(四)	身障鑑定 中心	鑑定安置組 業務承辦人 初評人員	1.學習障礙類 2.情緒行為障礙類與不分類
5	收件審查、 初步評估暨 補件資料	113.9.26(四) 至 113.10.25(五)	身障鑑定 中心	收件人員 初評人員 各校資料補件 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 網查詢收件審查建議，若有 補件相關問題，請於留言板 聯繫初評人員。 2.10 月 25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 截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資 料為初評研判依據。
6	初評審議 增能工作坊	113.10.8(二)	身障鑑定 中心	學習障礙類 初評教師 專家學者	請各初評人員提前繳交 1 份 初評報告，並於現場進行初 評審查簡報，由專家學者現 場指導。
7	初評審議 複審工作坊	113.10.24(四)	身障鑑定 中心	學習障礙類 初評教師 專家學者	各校送件疑義個案討論。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8	鑑定安置 初評會議	113.10.29(二) 至 113.11.4(一)	身障鑑定 中心	鑑輔委員 收件人員 初評人員	鑑定安置初步評估會議後，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申請人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9	點選接受 初評結果 或 申請複審	113.11.08(五) 至 113.11.11(一)	身障鑑定 中心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務必於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 2.請務必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初評結果通知書後，申請人簽名確認。
10	資料複查 暨補正	113.11.12(二) 至 113.11.21(四)	身障鑑定 中心	收件人員 初評人員 各校資料補正 業務承辦人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文通知。
11	公告 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	113.11.22(五)	身障鑑定 中心	鑑定安置組 業務承辦人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上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 2.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申請人會議時間，申請人得決定列席與否。 3.申請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應簽署出席複審會議委託書後，由熟悉個案的學校教師出席會議，並繳交委託書。
12	鑑輔委員 審查	113.11.22(五) 至 113.11.26(二)	身障鑑定 中心	鑑輔委員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13	鑑定安置 複審會議	113.11.27(三) 至 113.12.3(二)	教育局 身障鑑定 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送件學校代表 和申請人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14	各校 接收鑑定 安置結果 / 開放列印 鑑定證明	113.12.16(一)	送件學校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證明」。 2.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申請人，請學校於提報時，務必確認個案通訊地址正確性，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申請人對安置結果有疑義，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日(以郵戳為憑)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15	設有集中式 特教班各校 線上檢核 學生人數	113.12.16(一) 前	身障鑑定 中心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各校若對於鑑定安置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組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2.檢核綜合職能科、餐飲服務科、汽車美容科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

上述「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網址：<https://set.spec.kh.edu.tw>)。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2 月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1	113 學年度 第 2 次 鑑定安置 說明會	114.2.13(四)	教育局 身障鑑定 中心	教育局特教科 鑑定安置組 業務承辦人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2	受理申請人 申請報名	114.2.13(四) 至 114.2.25(二)	送件學校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申請人溝通，以利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14.2.13(四) 至 114.3.4(二)	送件學校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 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系統 於 3 月 4 日下午 5 時關閉， 若「共同必附資料」未齊全 將予以退件。
4	收件暨初步 評估說明會	114.3.13(四)	身障鑑定 中心	鑑定安置組 業務承辦人 初評人員	1.學習障礙類 2.情緒行為障礙類與不分類
5	收件審查、 初步評估暨 補件資料	114.3.13(四) 至 114.4.11(五)	身障鑑定 中心	收件人員 初評人員 各校資料補件 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 網查詢收件審查建議，若有 補件相關問題請於留言板聯 繫初評人員。 2.4 月 11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 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 為初評研判依據。
6	初評審議 增能工作坊	114.3.25(二)	身障鑑定 中心	學習障礙類 初評教師 專家學者	請各初評人員提前繳交 1 份初 評報告，於現場進行初評審查 簡報，由專家學者現場指導。
7	初評審議 複審工作坊	114.4.9(三)	身障鑑定 中心	學習障礙類 初評教師 專家學者	各校送件疑義個案討論。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8	鑑定安置 初評會議	114.4.14(一) 至 114.4.18(五)	身障鑑定 中心	鑑輔委員 收件人員 初評人員	鑑定安置初步評估會議後，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申請人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9	點選接受 初評結果 或 申請複審	114.4.22(二) 至 114.4.25(五)	身障鑑定 中心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務必於4月25日下午5時前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 2.請務必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初評結果通知書後，申請人簽名確認。
10	資料複查 暨補正	114.4.22(二) 至 114.5.2(五)	身障鑑定 中心	收件人員 初評人員 各校資料補正 業務承辦人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文通知。
11	公告 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	114.5.5(一)	身障鑑定 中心	鑑定安置組 業務承辦人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上午12時前公告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 2.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申請人會議時間，申請人得決定列席與否。 3.申請人因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簽署出席複審會議委託書後，由熟悉個案的學校教師出席會議，並繳交委託書。
12	鑑輔委員 審查	114.5.6(二) 至 114.5.9(五)	身障鑑定 中心	鑑輔委員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13	鑑定安置 複審會議	114.5.12(一) 至 114.5.16(五)	教育局 身障鑑定 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送件學校代表 和申請人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 安置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14	各校 接收鑑定 安置結果 / 開放列印 鑑定證明	114.5.23(五)	送件學校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 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至本 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 定證明」。 2.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 以掛號寄發給申請人，請學 校於提報時，務必確認個案 通訊地址正確性，以利收執 鑑定結果通知書。 3.申請人對安置結果有疑義， 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日(以 郵戳為憑)次日起 30 日內(含 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 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15	設有集中式 特教班各校 線上檢核 學生人數	114.5.28(三) 前	身障鑑定 中心	各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各校若對於鑑定安置之結果 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組業 務承辦人員聯繫。 2.檢核綜合職能科、餐飲服務 科、汽車美容科等集中式特 教班學生人數。

上述「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網址：<https://set.spec.kh.edu.tw>)。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請類型說明

類別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類型		內容說明
A 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鑑定安置	1.國中跨教育階段鑑定為非特教生或放棄特教身份者。 2.已逾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有效期限者。 3.具有特教鑑定證明之學生，欲轉換障礙別至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類，請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 4.請依據學生實際狀況選擇欲提報之障別，並備妥相關鑑定資料提報鑑輔會。
B 類	重新評估 同一教育階段經 鑑輔會鑑定特教身份	確認障礙類別	1.學生第一次提報跨教育階段不通過但鑑定證明未逾期者，仍可維持特教身份至鑑定證明適用階段結束；若經學校教師與申請人討論後，可再次申請鑑定安置。 再次提報時，請先確認國中跨教育階段鑑定類別，若屬不分類別間轉換、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等相同類別者，請以重新評估申請鑑定安置；<u>如轉換為學習障礙類或情緒行為障礙類者，請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安置。</u> 2.鑑定清冊上備註其特教類別須於一年或二年後重新評估者，請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選擇合適之特教類別提報未超過適用階段的鑑輔會期程。 3.各校如有轉入特教生，請先與原申請單位確認是否通過高中教育階段跨教育階段鑑定，且有效日期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若有，則無須提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若無，請先確認國中跨教育階段鑑定類別，若屬不分類別間轉換、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等相同類別者，請以跨教育階段提報鑑定安置；<u>如轉換為學習障礙類或情緒行為障礙類者，請以新提報疑似個案提出鑑定安置。</u> 4.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且經跨教育階段通過者，轉換至本市或國立高中職學校者，請先確認跨教育階段鑑定類別，若屬不分類別間轉換、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等相同類別者，請以重新評估申請鑑定；<u>如轉換為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請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u>
		申請 巡迴輔導服務	本市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有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需求者，請學校擇未超過適用階段之鑑輔會期程提報，另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需求表，由巡迴輔導學校派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與親自簽名，於確認巡迴輔導方式後始進行輔導課程。

類別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類型		內容說明
C 類	重新安置 同一教育階段經 鑑輔會鑑定特教身份	不同/相同 屬性特教班別	1.欲提報重新安置者，請先與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繫相關事宜。 2.須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D 類	跨階段轉銜安置	跨教育階段鑑定	1.領有國中小階段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學生，均應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提報之。 2.學生同時具有「新提報疑似個案」及「跨階段轉銜安置」申請類型身份，應以「新提報疑似個案」身份提報。 3. <u>未</u> 參與高職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考試之(伴隨)智能障礙類學生， <u>且</u> 唯一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者，請提報「跨階段轉銜安置→跨教育階段」。
E 類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放棄特教身份	1.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故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教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教身份者。 2.若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未達證明核發之列等標準，請審慎評估個案是否尚有特教相關服務需求，若無則請提報放棄特教身份。 3.放棄特教身份後，學生資料將從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無法享有特教學生相關權益，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學校充分與申請人溝通，並務必謹慎確認。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送件資料一覽表【A 新提報疑似個案、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D 跨教育階段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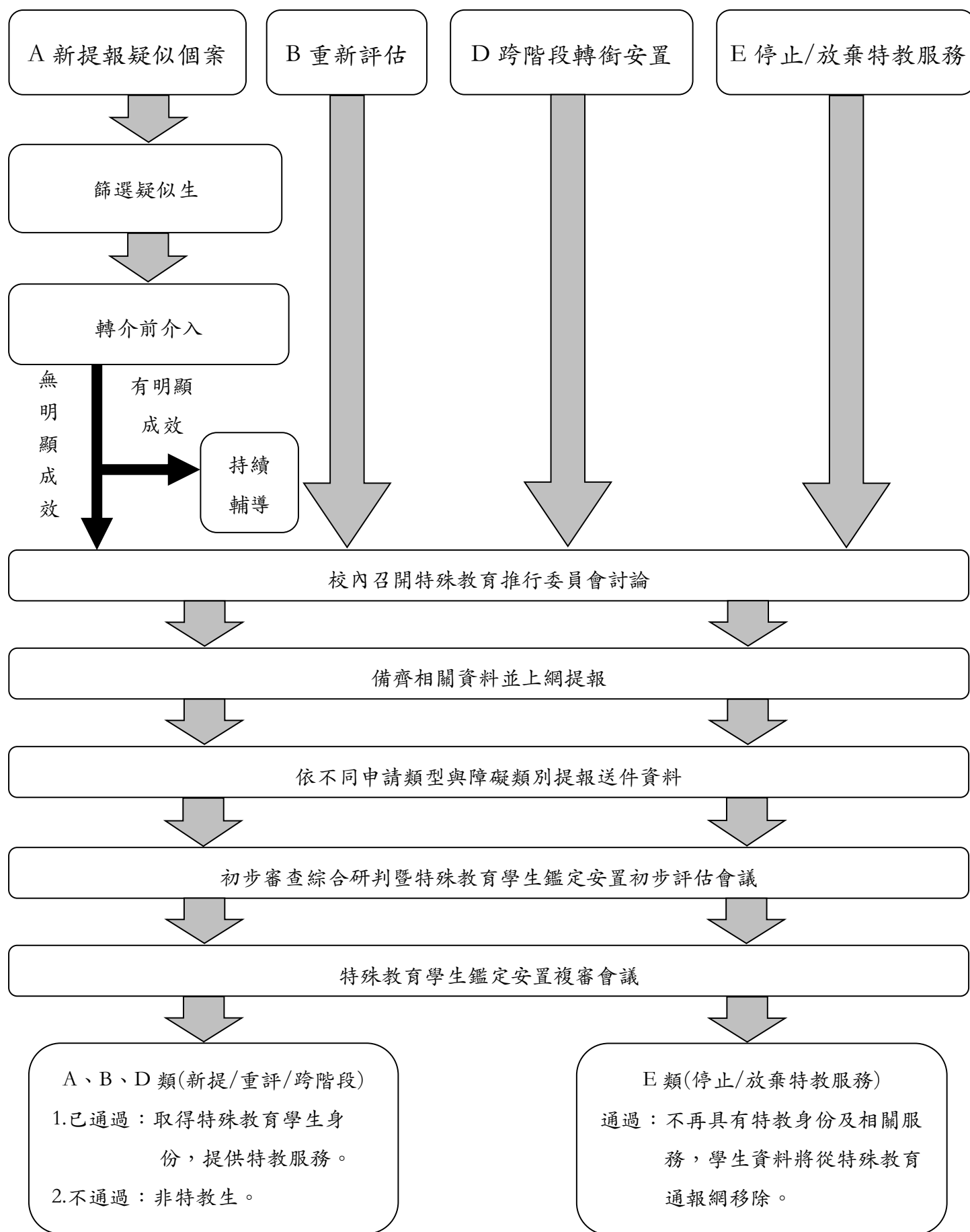
申請類別	共同必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 醫院診斷證明書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D 跨教育階段鑑定 (國中跨階段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生)	
			必附測驗及資料	檢附資料	必附測驗及資料	檢附資料
智能障礙	1.鑑定安置申請表 2.申請人同意書 3.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4.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未曾鑑定者，不須附) 5.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6.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若有請附上	1.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擇一)。 2.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擇一)。	無	1.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擇一)。 2.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擇一)。	無
學習障礙			1.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擇一)。 2.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或中文年級認字量表(擇一)。 3.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4.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5.國民小學五至六年級數學診斷測驗。 6.呈現個案學習困難特徵之質性資料。 7.基礎數學核心能力測驗(選用)。	申請【新提報疑似個案】者，必須檢附： 1.國民中學國文能力測驗(九年級版)。 2.國民中學數學能力測驗(九年級版)。	1.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 2.高中學科表現 3.呈現個案學習困難特徵之質性資料。	視需求檢附 量化測驗
情緒行為障礙		若有請附上 (醫院或診所開立證明皆可，應為兒童心智科或精神科醫師開立。)	1.須排除智力問題，應參酌檢附會考成績或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 2.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 3.情緒障礙量表或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擇一)。	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1.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 2.情緒障礙量表或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擇一)。	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申請類別	共同必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 醫院診斷證明書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D 跨教育階段鑑定 (國中跨階段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生)	
			必附測驗及資料	檢附資料	必附測驗及資料	檢附資料
自閉症	1.鑑定安置申請表 2.申請人同意書 3.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若有請附上	1.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者，必附： a.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b.自閉症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 2.欲加註「伴隨智力問題」者，必附： a.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擇一)。 b.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視需求 檢附	1.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者，必附： a.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b.自閉症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 2.欲加註「伴隨智力問題」者，必附： a.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擇一)。 b.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視需求 檢附
視覺障礙	4.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未曾鑑定者，不須附)	至少一項 (醫院診斷證明書需註記視力值)	無			
聽覺障礙		至少一項 (醫院診斷證明書需註記聽力閾值)	無	聽力圖	無	聽力圖
語言障礙	5.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至少一項	無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6.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及測驗				
未參與高職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考試之(伴隨)智能障礙類學生，且唯一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者， <u>不需</u> 檢附： 1.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 2.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3.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但須檢附前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以為佐證。 ※曾參加高職特教班能力評估者，仍需附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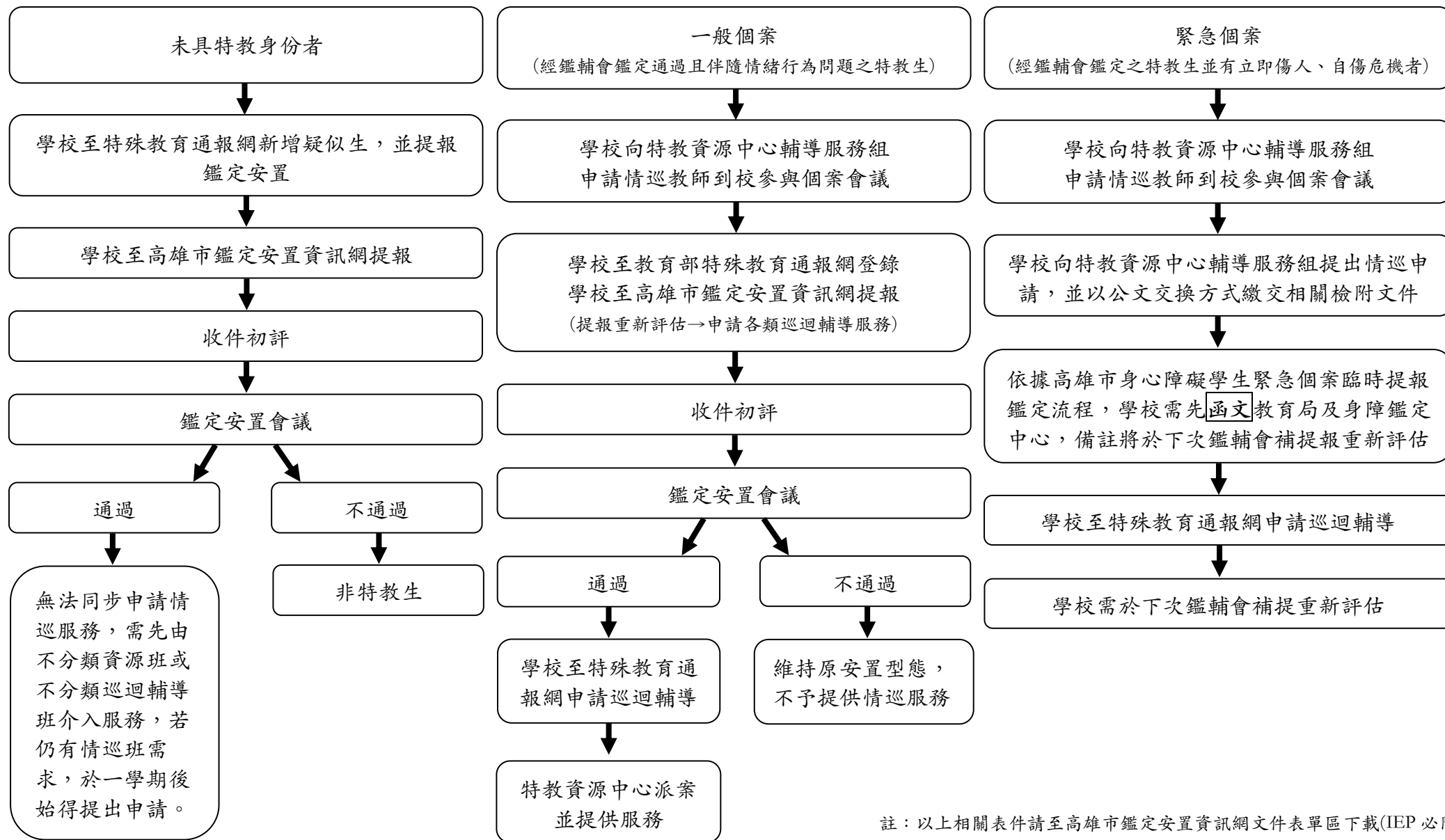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送件資料一覽表【B 重新評估－申請巡迴輔導服務】與【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申請類別	服務對象	共同必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 醫院診斷證明書	必附資料
B 重新評估- 申請巡迴 輔導服務	視覺障礙(含視多障學生)	1.鑑定安置申請表 2.申請人同意書 3.巡迴輔導學校申請表 4.巡迴輔導服務評估表 5.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 6.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提報名冊 7.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團體名冊	無	
	聽覺障礙(含聽多障學生)			
	在家教育 (限教學場域於醫院、機構、 學生家中的身心障礙學生)		若有請附上	1.情緒及行為問題個案會議申請表 2.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到校服務紀錄表 3.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 4.至少 3 個月的輔導紀錄 5.個案會議紀錄 6.特推會會議紀錄 7.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情緒行為障礙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且 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 身心障礙學生)			
E 停止/放棄 特教服務	所有類別	1.鑑定安置申請表 2.放棄特教身份申請人同意書 3.之前鑑定安置證明或清冊 4.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 開學生放棄特教身份之會議紀錄 5.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6.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若有請附上	逾期證明 (若有請附上)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各申請類型提報身份流程圖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個案申請服務流程



註：以上相關表件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區下載(IEP 必附)

路徑：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情障巡迴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項目	填寫說明
一、學生基本資料	1.申請人欄位所填之姓名須與鑑定安置申請表下方申請人簽名及申請人同意書之簽名一致，如為法定代理人申請，雙親均須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2.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職在校生，申請表/同意書由本人簽名即可。 3.事涉學生相關權益及能正確寄發鑑定安置結果，請務必仔細核對「身份證字號」、「生日」與申請人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二、就學及安置情形	1.填寫實際就讀之行政區、學校、年級和班別。 2.「目前安置情形」：由系統自動帶出「通報情形」及「上次安置結果」，如與學生目前狀況不同，請依照實際狀況填寫。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1.「身心障礙證明」請確實填寫證明背後之「ICD 診斷碼」，例如 b117.1 及 ICF 分類碼，例如第一類中度/第七類輕度。 2.「鑑輔會資格證明」：指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鑑定清冊。 3.「醫院之診斷證明」：須以「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一年內開立之診斷證明為主，需填寫診斷結果。
四、巡迴輔導服務	1.請於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表中巡迴輔導服務的相關欄位勾選「服務學校」。（國立學校和原高雄縣私立學校不適用） 2.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申請表後上傳，並聯絡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及填寫巡迴輔導服務評估表，由原提報學校上傳。
五、申請人簽名	1.須由申請人親筆簽全名，並須填寫日期(有效期間為 6 個月)，如為法定代理人申請，雙親均須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2.保護個案經由社工或寄養家庭扶養人簽名者，須檢附公文。
六、注意事項	1.學校填寫系統申請表完畢後，列印紙本請申請人閱畢簽名後再上傳。簽名者須和申請人同意書為同一人，如為法定代理人申請，雙親均須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2.系統申請表與列印核章紙本申請表須修改基本資料時，請於系統修改後，選擇重新印出簽名或修改後加蓋承辦人職章，兩者內容需一致。 3.各校填寫申請表時，若校內有鑑定評估人員，且該名鑑定評估人員有主責該名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工作時，請正確點選負責該名個案之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心評紀錄將匯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做為往後心評換證之參考資料。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各項送件資料之內容說明及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資料頁面	有效期限
鑑定安置申請表	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請詳見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完整上傳	以當次為限
申請人同意書	1.請由申請人親筆簽全名，簽名須與申請表之簽名一致，並須填寫日期。 2.各欄位請詳實填寫或勾選。 3.如為保護個案而由社工或寄養家庭扶養人簽名者，須檢附公文。	完整上傳	半年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1.請填寫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2.請評估學生於各能力向度的表現與一般生相較是「明顯落後」或「無異」，每一個向度均需勾選。 3.凡勾選「明顯落後」的能力向度需具體填寫現況能力情形，以及對學習所造成的影響。 4.特殊需求狀況請逐項詳實填寫。 5.為提升初步評估作業判讀之正確性及效率，電腦打字方式(doc、docx)上傳此表格。 6.申請情緒行為障礙或情障巡迴輔導者，請詳述學生的行為問題。 7.申請身體病弱者，請詳述該障礙對學生在校學習表現之影響。	整份上傳	以當次為限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	1.檢附學生上一次送件至鑑輔會審議通過之鑑定證明或鑑定清冊或鑑定文號紀錄。 2.鑑定安置證明遺失者，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該名學生的相關資料，擷取學生基本資料完整頁面(含鑑定文號記錄)。 3.鑑定證明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須呈現完整內容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1.兩份均須核章。	整份上傳	以當次為限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2.確認兩份名冊之提報場次是否正確。 3.確認名冊上學生資料與人數是否正確及相符。	整份上傳	以當次為限

項目	內容說明	資料頁面	有效期限
身心障礙證明	1.請留意身障證明所載明之有效期限，若證明之效期距離換發日期為三個月以內者，請學校提醒換發事宜。 2.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證明之正反面均須上傳	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明之有效期限
心理衡鑑報告	1.以魏氏智力量表為主，須包含各分測驗分數、各指數智商和全量表智商在內。並請承辦教師轉達清晰予申請人，有關心理衡鑑報告所需涵蓋之分數類別。若經醫療人員評估後無法施作魏氏，可改以其他智力測驗替代。 2.影印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申請自閉症類，欲加註「伴隨智力問題」，請附上心理衡鑑報告(或魏氏智力測驗)。	逐頁上傳	二年
醫院診斷證明書	1.須為「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2.提報「視覺障礙」所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須載明雙眼視力經矯正後之最佳視力狀況。 3.提報「聽覺障礙」所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須載明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或他覺性聽力檢查之結果。 4.提報「情緒行為障礙」所檢附之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內容須載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期與接受治療情形，且須是兒童心智科或精神科醫師開立。 5.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他障礙」類之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6.申請腦性麻痺者，身心障礙證明的說明或代碼未能明確是腦性麻痺，必須加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效期可不限一年內)，或加附前一教育階段之腦性麻痺鑑定證明以供判定。 7.影印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整份上傳	一年

項目	內容說明	資料頁面	有效期限
聽力圖	提報聽覺障礙類個案，聽力圖需由身心障礙診斷鑑定參考醫療機構所開立。	逐頁上傳	一年
魏氏智力測驗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四版/五版 (6歲~16歲11個月)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第三版 (17歲至84歲)	1.鑑定評估人員施測時，須完整施作所有分測驗及交替測驗，若心理衡鑑報告未包含交替測驗分數，亦無須重新施測或要求醫院補作。另在計算「處理速度」及「專心注意/工作記憶」二項因素指數/組合分數時，若補作時間與原十項分測驗施測時間相距一年內，則以原施測時間對照查表。若超過一年以上至兩年者，則以補作交替測驗的時間對照查表。 2.智能障礙學生若無法施測魏氏者，可用「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作為替代測驗；經鑑定評估人員評估後仍無法施作者，則請敘明原因，簽章後上傳至「魏氏智力測驗」欄位。 3.申請自閉症類，欲加註「伴隨智力問題」者，請加做魏氏智力測驗(或附上心理衡鑑報告)；無須加註者免附。	封面頁 受試者行為 觀察記錄	新提報疑似個案以兩年內的資料為限。 高一下個案以112年2月1日(學年度第一天)以後施測為有效。 高二上個案以111年8月1日(學年度第一天)以後施測為有效。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CABS)	1.提報智能障礙類和多重障礙類(其主障礙為智能障礙者)，請加做此量表。 2.提報自閉症類，欲加註「伴隨智力問題」者，請加做此量表；無須加註者免附。 3.評量者以熟悉學生的老師、家長或相關人員為主，必要時可共同完成評量。 4.應評量學生「實際具備的能力或技能」，而非推測其潛能。	百分等級 剖面圖(P.18)	一年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中文版)	1.兒童版適用於6-17歲。 2.分家長/照顧者評紀錄本與教師評紀錄本，兩版本皆應施測，由熟悉日常適應技巧功能的父母、教師或其他接觸頻繁的人填寫。 3.測驗結果可得1個整體性適應行為組合分數，3個適應領域分數(溝通、日常生活、社會)，及9個分量表分數。	紀錄本封面 總結頁	一年

項目	內容說明	資料頁面	有效期限
常見字 流暢性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 診斷測驗】	1.與中文年級認字量表得擇一使用。 2.有 B1、B2、B34、B57、B89 五種版本，適性版本以符合下列兩種標準： a.前兩行看字讀音至少得分為 3。 b.達到該版本的看字讀音正確率最低標準： B2、B34、B89 至少答對 30 題，B57 至少答對 40 題。決定適性版本後才進行看字造詞測驗；計分方式請參考使用手冊第 21 頁。 3.向下調整適性版本時應對照較高年級常模，如：適性版本為 B57，則應對照七年級常模。流暢性分數僅有百分等級換算，量表分數可不填。	請上傳 年級版本至 適性版本 所有施測 紀錄紙	半年
中文年級 認字量表	1.與常見字流暢性測驗得擇一使用。 2.採用個測，以認讀方式進行。連續唸錯 20 字即停止施測；施測時若個案自行校正其讀音成正確者可計分。 3.本測驗形聲字比率較高，須注意受試者是否以聲旁猜字，造成高估識字能力之現象。	逐頁上傳	半年
閱讀理解困難 篩選測驗	1.以施測「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四五年級題本」為主。 2.請勿報讀，若有特別因素需調整評量方式，請註明於施測觀察記錄。 3.盡量採用個測，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	逐頁上傳	半年
國民中學 閱讀推理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 診斷測驗】	1.測驗分數及時間，請學校記錄於題本封面，若有不識字或亂填者亦請註明。 2.檢查分數是否正確，切截分數請選國三階段 3.請勿報讀。若有特別因素需調整評量方式，請註明於施測觀察記錄。 4.本測驗有版權註冊，請注意不得重製，請依據鑑定評估人員倫理守則辦理。 5.盡量採用個測，且需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	逐頁上傳	半年

項目	內容說明	資料頁面	有效期限
呈現個案學習困難特徵之質性資料	1.國文作業單 語文作業單的設計以多元題型的考卷為主，包括寫國字、造詞、造句和閱讀測驗。 a.閱讀理解 ※生活化白話文閱讀理解測驗(國小高年級~國中程度)至少3篇，並標示錯誤類別。 ※短篇白話、記敘文或說明文主題的閱讀理解測驗(國小高年級~國中程度)至少5篇，每篇須包含至少3題選擇題，註記錯誤類型及計算錯誤率。 b.書寫部分 ※應附上國小高年級~國中程度的寫國字、造詞和造句等內容。語文作業單之內容宜以常見字句為主，避免生難字詞與成語之相關題目與答案選項。 ※作文與週記(如有書寫困難者，至少附2篇，可以作文2篇，或作文1篇+週記1篇，作文請附上題目與寫作引導)。 ※寫作內容為記敘文或說明文。 ※難度宜適中，學生認真情形下所書寫並註記錯誤類型及計算錯誤率。 2.數學作業單(新提報和確認障礙必附) 內容須包含橫式數學計算、數學解題，同題型排在一起，數學學習單需批改並加註錯誤類型，並依整數加法、減法、乘法、除法、分數、小數等並計算正確率。 a.橫式數學計算(至少各三題) 三位數進位加法、三位數借位減法、 三位數乘以二位數、三位數除以二位數、 假分數化為帶分數、帶分數化為假分數、 同分母分數相加、異分母分數相加、 二位整數加二位小數、二位整數減一位小數。 b.數學解題(至少各三題) 二步驟整數(至多三位數)數學解題、 加法與乘法綜合應用、加法與除法綜合應用、 減法與乘法綜合應用、 解題內容有減法與除法綜合應用。 3.針對跨教育階段的學障生，請送件學校針對該生的學習困難，附上語文或數學領域的作業單。 4.資料呈現上須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並加註錯誤類型分析說明。所有的作業單請完整頁面呈現，切勿擷取部分畫面呈現。	逐頁上傳	以最新資料為主 (勿呈現國中教育階段資料)

項目	內容說明	資料頁面	有效期限
國民小學 五至六年級 數學診斷測驗	1.新提報和確認障礙類別之學習障礙生必附資料。 2.一律採用「甲式題本」。 3.百分等級和標準分數請參考「六年級甲式全測驗之百分等級與標準分數常模對照表」，並注意指導手冊 p.53 的常模對照說明。 4.切截數請以「六年級甲式」為主。 5.盡量採用個測，需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	逐頁上傳	半年
基本數學 核心能力測驗	1.使用 G56 版本，並對照六年級常模。 2.各年級均不須往更低年級施測。 3.分為數感、簡單計算、複雜計算和應用問題四大部分。 4.本測驗皆須計時。 5.本測驗除了就各分測驗的得分解釋之外，主試者應在施測時進行計算歷程和使用策略的觀察和訪談。 6.行為觀察紀錄紙請至中國行為科學社/下載專區 https://www.mytest.com.tw/download.aspx 下載。	1.將評量結果及施測觀察記錄謄寫於個案綜合報告之量化資料欄位。 2.上傳題本封底的摘要表。	半年
國中國文 能力測驗 -九年級	1.申請學障新提報疑似個案者，必須檢附。 2.篩選國文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取得原始分數查閱手冊常模，取得百分等級與 T 分數。 3.綜合評估報告以百分等級勾選評定類別。 4.盡量採用個測，需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嚴禁報讀。	逐頁上傳	半年
國中數學 能力測驗 -九年級	1.申請學障新提報疑似個案者，必須檢附。 2.篩選數學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取得原始分數查閱手冊常模，取得百分等級與 T 分數。 3.綜合評估報告以百分等級勾選評定類別。 4.盡量採用個測，需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嚴禁報讀。施測過程觀察學生計算模式，記錄錯誤情況。	逐頁上傳	半年

項目	內容說明	資料頁面	有效期限
情緒行為障礙量表	請熟悉學生的老師、家長或相關人員填寫。完成後須仔細檢查是否每題均有填答，並驗算分數計算是否有誤，以免影響常模核對之正確性。	逐頁上傳	半年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1.適用高一至高三。 2.分為教師評量表、家長評量表及學生評量表。 3.評量表分為第一部分以及第二部分，若作為鑑定疑似情緒行為障礙者，請填答「行為頻率」。 4.「輔導必要性」可視教育輔導之需求而另行填答。 5.計分紙分為教師、家長、學生三版本，請完成各版本第一部分社會能力量表剖面圖、第一部分適應功能取向量表剖面圖以及第二部分問題行為剖面圖、第二部分 DSM 取向量表剖面圖，並逐頁上傳。	逐頁上傳 1.教師、家長、學生評量。 2.教師、家長、學生計分紙之剖面圖。	半年
高功能自閉症 / 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自閉症送件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需加附此份資料： 1.未持有自閉症身心障礙證明。 2.未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書。 3.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書，但非確診(疑似)。 4.身心障礙證明將於本學期內過期，且無效期限內的醫院診斷證明書者。 5.需要填寫本項資料者，請至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下載。	逐頁上傳	以目前教育階段為主
自閉症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	1.送件個案如未持有自閉症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抑或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書但非確診個案，或身心障礙證明將於本學期內過期者，需附此份資料。 2.確實訪談熟悉個案的教師和家長後再詳實填寫，請勿遺漏或未勾選。 3.為提升初步評估作業判讀之正確性及效率，請電腦打字方式(doc、docx)上傳。	逐頁上傳	以目前教育階段為主
輔導紀錄	1.認輔晤談紀錄及其他相關輔導紀錄等。 2.新提報疑似個案或確認障礙類別者須包含高級中等學校至少 3 個月的輔導紀錄。	完整上傳	以最新輔導記錄為主，距提報該次複審會議第一日不得超過一年。

項目	內 容 說 明	資 料 頁 面	有 效 期 限
巡迴輔導 學校申請表	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申請表後上傳。	整份上傳	以當次為限
巡迴輔導 服務評估表	聯繫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及填寫巡迴輔導服務評估表，交由原提報學校上傳。		
情緒行為 問題個案 會議申請表	本申請表核章後，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申請情障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	整份上傳	以當次為限
高雄市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到校服務紀錄表	情障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後填寫本表，中心核章後寄送至學校，由學校上傳。	整份上傳	以當次為限
校園適應欠佳學生 轉介前介入服務 歷程檢核表	請依各校相關格式呈現即可。	整份上傳	以當次為限
個案會議紀錄		整份上傳	以當次為限
特推會會議紀錄		整份上傳	以當次為限
個別化教育計畫 (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整份上傳	以當次為限
注意事項：			
1.鑑定相關紙本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			
2.初步評估會議後，鑑定安置網每一個案均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申請人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			
3.上傳檔案格式，請以 doc、docx、pdf、jpg、jpeg 為主。逐頁上傳者，以圖片檔為宜；整份(完整)上傳者，以為文件檔為宜。			
4.各表單有效期限，以當次複審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a.113 學年度第 1 次鑑定期程：			
半年：113/5/28～113/11/27			
一年：112/11/28～113/11/27			
二年：111/11/28～113/11/27			
b.113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期程：			
半年：113/11/13～114/5/12			
一年：113/5/13～114/5/12			
二年：112/5/13～114/5/1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障別新舊對照表】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本表格僅供學校參考，請以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表列印紙本簽名上傳。

一、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							
申請類型				申請障礙類別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性別	
申請人		關係		一方為外國籍教育		電話	辦公：
		職業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含鄰里)							
通訊地址							
申請人 email							
二、就學及安置情形(請註明行政區、學校、幾年幾班，目前安置情形於存檔後，由系統自行產出上次安置記錄)							
目前就讀學校班級							
目前安置情形							
該生是否為保護個案				該生是否長期缺課			
歷次鑑定項目	鑑定類型	歷次申請單位		歷次安置內容		歷次送件資料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 2.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尚在有效期限內。							
☐ 3.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一年內)。							
☐ 4.未取得有效期限內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四、教育史							
教育階段	校名		有無特教身份			安置情形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五、巡迴輔導服務							
☐ 1.視障巡迴輔導	☐ 2.聽障巡迴輔導班		☐ 3.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 4.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學校申請人		電話			手機		
鑑定評估人員	姓名		所屬學校				
◎備註：申請表須為申請人親自簽章。申請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揭表格項目填寫之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與學生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關係：_____) ☐學生本人 (如為法定代理人申請，雙親均須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教師簽名：_____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件單位應與申請人充分溝通說明本表內容。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申請人填報與申請】

申請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學生_____接受學校所施作的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並願意提供鑑定所需之相關佐證資料及配合下列工作事項：

- 1.接受「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
- 2.如確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同意學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 3.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將相關鑑定資料提供給安置學校，以利學校安排適性服務。

※請勾選提報類型：

-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 ☐B 重新評估 (☐B-1 確認障礙類別 ☐B-2 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 ☐C 重新安置 (☐C-1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C-2 相同屬性特教班別)
-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經學校教師評估與說明後，應依法規提出跨教育階段，以確認跨教育階段至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服務；若不同意提出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者，將不改變安置現況，其特殊教育身份得延續至鑑定安置證明適用階段止，其後不再有特殊教育學生身份，但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仍可以申請計畫為主，申請相關福利補助。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年_____ 班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關係：_____) ☐學生本人 (請擇一勾選)

(如為法定代理人申請，雙親均須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中華民國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放棄特教身份申請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申請人填報與申請】

放
棄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身
份

學生_____，現因_____之故，已無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且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放棄特殊教育身份後，將無法以此身份申請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

- 1.專業團隊
- 2.教師助理員
- 3.教育輔助器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亦可申請此服務）
- 4.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份者，請勾選放棄時間：

- ☐立即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份。
- ☐特殊教育學生身份至本學期結束止。

此致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申請人簽名：_____（以下請擇一勾選）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關係：_____） ☐學生本人

（如為法定代理人申請，雙親均須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於未有初評決議前限申請人簽具】

放 棄 鑑 定 安 置 申 請 聲 明 書	學生_____原申請提報_____（場次）鑑定安置，現因_____之故，無申請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放棄鑑定安置申請後，將無法獲得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 1.專業團隊 2.教師助理員 3.教育輔助器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亦可申請此服務） 4.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此致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申請人簽名：_____（以下請擇一勾選）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關係：_____） ☐ 學生本人 （如為法定代理人申請，雙親均須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1.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申請人決定放棄本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填寫此聲明書並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2.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3.本聲明書限本次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使用。
--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於初評決議後由申請人簽具】

放 棄 初 步 評 估 鑑 定 安 置 結 果 聲 明 書	學生_____就讀於_____（學校）
	_____（班型），經申請提報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_____（場次）鑑定安置，通過_____
	（身心障礙類別），現因_____之故，欲放棄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且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放棄鑑定安置後之相關權益。
	此致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申請人簽名：_____（以下請擇一勾選）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關係：_____） ☐ 學生本人 （如為法定代理人申請，雙親均須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1.提報類型為【A 新提報個案】、【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及【D 跨階段轉銜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本次鑑定結果即為「非特教生」，將立即移除學生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並取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仍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倘學生未來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需求，請重新提報鑑定安置。	
2.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3.本聲明書限本次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使用。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結案」申請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申請人簽具】

巡 迴 輔 導 服 務 結 案	學生_____就讀於_____（學校）經 _____（校名）_____類巡迴輔導班教師 評估後，已無接受該班巡迴輔導服務之需求，擬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結案，並符 合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 ☐ 仍需接受其他特教服務（審核是否保留特教身份）。 ☐ 未接受其他特教服務或巡迴輔導服務（無法保留特教身份，將移除教育部 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 <u>跨教育階段提報巡迴輔導服務結案者，請勾選結案時間：</u> ☐ 立即結案 ☐ 巡迴輔導服務至本學期結束為止 此致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申請人簽名：_____（以下請擇一勾選）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關係：_____） ☐ 學生本人 （如為法定代理人申請，雙親均須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不分類)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就讀科別	科	班級	年	班
醫療診斷	☐ 有 醫療院所：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診斷說明： ☐ 無			
身障證明	☐ 無 ☐ 有 ICD 碼： ICF 碼：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教育 鑑定紀錄	☐ 有特教鑑定紀錄 ☐ 無特教鑑定紀錄	國小階段	就讀學校：	鑑定類別：
		國中階段	安置班型：	亞型：
		國中跨教育階段	就讀學校：	鑑定類別：
			安置班型：	亞型：
			☐ 有 鑑定類別： 亞型： ☐ 無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非特教生	

一、學習表現與觀察

能力向度	參考 指標	與一般生 表現比較	困 難 描 述
感官能力	視覺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聽覺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知覺 動作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溝通能力	語言 理解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語言 表達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輔助 器材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認知能力	記憶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理解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推理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注意力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肢體動作能力	粗大動作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精細動作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動作協調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功能性 操作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生活自理	如廁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盥洗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衣著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用餐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行動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基本學業能力	語文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閱讀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書寫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數學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學業成績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人際關係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團體參與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環境適應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情緒管理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行為問題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特殊情況	特殊疾病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就醫情形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用藥種類、用藥頻率、副作用等
	用藥情形	☐ 是(請說明) ☐ 否	
其他補充說明			

二、量化測驗結果(請刪除沒有使用到的測驗欄位)

(一)認知評估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四版(請填寫組合分數)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全量表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五版(請填寫組合分數)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全量表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測驗名稱	魏氏成人智力測驗三版(請填寫組合分數)				施測者			施測日期			
指數類型	全量表智商 FSIQ	語文智商 VCI	作業智商 PIQ	語文理解 VIQ	知覺組織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組合分數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二)適應行為

測驗名稱	適應量表 CABS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年齡			歲
項 目	生活自理	家事技能	溝通能力	實用知識	獨立自主	安全衛生	社區活動	消費技能	社會技能	休閒活動	動作發展	工作活動	社會-工作行為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PR ≤ 16 打勾														

測驗名稱	教 師 評		填表者			家長/照顧者 評		填表者		
文蘭適應行為 量表第3版	填表日期		對照年齡	歲		填表日期		對照年齡	歲	
	適應行為 組合	溝通	日常生活	社會		適應行為 組合	溝通	日常生活	社會	
標準分數										
95%信賴區間										

困難項目打勾								
--------	--	--	--	--	--	--	--	--

(三)自閉症類適用

1.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評 分 人 員	☐ 教師 ☐ 家長	姓 名		關 係	
版 本	☐ 國小版本 ☐ 國高中版本				
領 域	總 分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得 分					
切 截 分 數					
高 於 切 截 打✓					

2.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評 分 人 員	☐ 教師 ☐ 家長	姓 名		關 係	
版 本	☐ 低年級 ☐ 中高年級以上				
領 域	總 分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得 分					
切 截 分 數					
高 於 切 截 打✓					

3.其他測驗

測驗名稱		施測者		施測日期	
測驗結果摘述					
結果摘要 或截圖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個案類別確認

向 度	說 明
鑑定基準	
符合障礙類別說明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個案需求評估

向 度	特殊需求向度	需求狀況	特殊需求內容	需求描述
需求評估	課 程	☐ 有 ☐ 無	☐ 資源班課程 ☐ 課業輔導 ☐ 適應體育 ☐ 部分科目/學分免修 ☐ 其他：_____	
	考試評量服務	☐ 有 ☐ 無	☐ 至特殊考場應考 ☐ 延長考試時間 ☐ 使用調整之試題呈現方式 ○放大字體 ○語音報讀 ○點字 ☐ 使用調整之作答方式	

			☐ 使用 A4 代用紙 ☐ 使用電腦作答 ☐ 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 ☐ 使用調整之評量設計 ☐ 試題減量 ☐ 試題簡化 ☐ 替代測驗 ☐ 調整測驗題型 ☐ 以作業/報告代替紙筆測驗 ☐ 其他：	
	教育輔助器材	☐ 有 ☐ 無	☐ 擴視機 ☐ 放大鏡 ☐ 大字書 ☐ 點字書或有聲書 ☐ 助聽器 ☐ FM 調頻系統 ☐ 特製課桌椅 ☐ 行動輔具 ☐ 其他：	
	教師助理員	☐ 有 ☐ 無	請另案申請	
	巡迴輔導	☐ 有 ☐ 無	☐ 聽障巡迴 ☐ 視障巡迴 ☐ 在家巡迴	
	相關專業服務	☐ 有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諮商 ☐ 其他：	
	無障礙環境	☐ 有 ☐ 無	一、物理環境調整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 ☐ 坡道 ☐ 扶手 ☐ 電梯 ☐ 其他特殊設施： 二、心理環境調整 ☐ 學友 ☐ 入班宣導 三、其他 ☐ _____	
	交通服務	☐ 有 ☐ 無	☐ 復康巴士 ☐ 無障礙計程車 ☐ 交通費補助 ☐ 學校交通車 ☐ 其他(請說明：_____)	
	其他	☐ 有 ☐ 無	請說明：	
綜合評估	特教服務 必要性評估			
	學校端建議 安置班型	安置一：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綜合職能科 ☐ 其他_____ (高職特教班其他班型/科別) 安置二： ☐ _____巡迴輔導服務		

學校申請相關資料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請刪除未使用的測驗欄位，以 doc、docx 上傳。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適用年齡	切截點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中年級以上版	G3-G9	第一切截點	92 分	49 分	24 分	11 分
		第二切截點	119 分	62 分	34 分	20 分

注意事項：

- 1.此量表適用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2.請遵照檢核表之計分說明事項來統計總分及各領域得分，並審查各項得分依據是否達到第一、第二切截分數並進行勾選。
- 3.檢核結果以總分為主，未過任一切截分數，請勾選「非自閉症」；過第一切截分數，請勾選「疑似自閉症」之「有可能」；過第二切截分數，請勾選「疑似自閉症」之「極有可能」。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適用年級	題數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國高中版	G7-G9	55	57	26	15	16

注意事項：

- 1.適用於智力在正常範圍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2.量表總分過切截分數者，請勾選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閱讀理解	☐ 與一般生無異	如何？考試時報讀和自行讀題是否有差距？ (閱讀理解)是否有閱讀不流暢，經常停頓、唸錯的情形？ 對於抽象詞彙、成語的理解能力如何？閱讀完文章無法理解文章的主題或重點？
	寫	寫字/寫作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抄寫是否有困難？識字卻寫不出來？寫字像畫圖？錯字很多(筆畫/部件)？會寫字卻寫不出文章的段落？
	算	數學計算 數學解題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整數的四則運算能力如何？分數與小數的加減會不會計算？計算時需不需要手指頭輔助？可進行基礎計算卻看不懂應用問題？
學習困難		指標向度	實際表現	現況描述及對學習之影響
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人際關係 團體參與 環境適應 情緒管理 行為問題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與同儕相處情形如何？能否順利參與團體活動？情緒是否平穩？遇到壓力挫折的時候情緒狀況如何？是否有行為問題？
肢體動作		粗大動作 精細動作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跑、跳、蹲、站、抓握、指、捏、夾等動作能力如何？
生活能力		食、衣、行、 如廁、盥洗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用餐（含收拾）、穿衣、行動、交通、如廁、盥洗等能力如何？
特殊健康情形		特殊疾病	☐ 無 ☐ 有	病名： 影響：
		就醫情形	☐ 無 ☐ 有	請附醫生診斷證明
		用藥情形	☐ 無 ☐ 有	目前服用藥物(名稱、劑量): _____
其他補充說明				

二、量化測驗結果

(一)學業成就現況暨轉介前介入策略

教育會考表現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成績											
在校成績表現													
國語文						數學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評量 調整	成績調整	☐ 原班原卷 ☐ 另卷補考				評量 調整	成績調整	☐ 原班原卷 ☐ 另卷補考					
	評量方式	☐ 紙筆 ☐ 報讀 ☐ 打字 ☐ 延時					評量方式	☐ 紙筆 ☐ 報讀 ☐ 打字 ☐ 延時					
轉介前介入策略(新提報疑似個案適用)													

物理環境	☐ 有(說明：) ☐ 無	心理環境	☐ 有(說明：) ☐ 無
班級管理	☐ 調整教學策略 ☐ 作業減量 ☐ 調整作業完成方式 ☐ 安排學伴 ☐ 調整教學策略(說明：)	補救教學	☐ 課間輔導 ☐ 校外資源(說明：) ☐ 課後補救教學(方案：)

(二)認知評估(依據測驗目的及欲佐證個案之困難選用，勿全部施測，未施測之表格請刪除)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四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指數類型	全量表智商 FSIQ	語文理解 VCI	知覺推理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 信賴區間							
受試者行為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五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指數類型	全量表智商 FSIQ	語文理解 VCI	視覺空間 VSI	流體推理 F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 信賴區間							
受試者行為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測驗名稱	魏氏成人智力測驗三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指數類型	全量表智商 FSIQ	語文智商 VCI	作業智商 PIQ	語文理解 VIQ	知覺組織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 信賴區間							
受試者行為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三)識字量與流暢性評估(新提報疑似個案擇一檢附)

測驗名稱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對照常模	正確字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區間)	年級分數	
國三						
受試者行為觀察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測驗名稱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對照常模	適性版本	☐ B89(30 題) ☐ B57(40 題) ☐ B34(30 題) ☐ B2(30 題) ☐ B1(30 題)				
讀音正確題數	正確性分數(字)			百分等級		
	流暢性分數(字/分)			百分等級(區間)		

受試者行為觀察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	--------------------------------	---------------------------------

(四)閱讀理解表現

測驗名稱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答對率	(/ 18) =			年級	國一	國二	國三
受試者 行為觀察	☐ 有特殊行為：			切截點	11	10	13
	☐ 無特殊行為			未達切截 v			

測驗名稱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二三年級版本】 答對率： / 18 =				【四五年級版本】 答對率： / 20 =				
年級表現	未達 小二	小二 低分組	小三 低分組	未達 小四	小四 低分組	小五 低分組	小六 低分組	中高 分組
切截點	0.45>A	0.45≤A<0.49	≥0.49	0.43>A	0.43≤A<0.65	=0.65	0.65<A<0.8	≥0.8
未達切截 V								
受試者行為觀察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五)國語文成就測驗

測驗名稱	國中國文能力測驗(九年級)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受試者行為觀察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向度內涵	字形	詞彙	語法	閱讀			
題數							
總分							
百分等級				T 分數			
評定參照 ☐ 百分等級 ☐ T 分數							
評定類別	低下	中下	中等	中上	優等		
百分等級	6 以下	7-30	31-68	69-92	93 以上		
T 分數	34 以下	35-44	45-54	55-64	65 以上		
評定勾選							

(六)數學成就測驗

測驗名稱	國中數學能力測驗(九年級)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受試者行為觀察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向度內涵	數與量	代數	幾何	統計與機率	原始分數		
總題數							
答對題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評定參照 ☐ 百分等級 ☐ T 分數							
評定類別	低下	中下	中等	中上	優等		
百分等級	6 以下	7-30	31-68	69-92	93 以上		
T 分數	34 以下	35-44	45-54	55-64	65 以上		

評定勾選					
------	--	--	--	--	--

測驗名稱		國民小學五至六年級數學診斷測驗			全量表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切截點		原始分數	計算	幾何		數量比較		圖表		應用
得分										
已達六年級										
六年級										
五年級										
切截點	六年級	30	7	6		5		4		8
	五年級	22	5	5		5		3		5

測驗名稱		基礎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施測者				施測日期				
核心因素		數 感					計 算						應 用		
核心能力		數字概念					簡單計算				複雜計算				
分測驗		一	二	三	四	估算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G5-G6	答對題數														
	答對總題數														
	百分等級														
□小五切截題數		17				4	24				19			4	
□小六切截題數		17				4	24				19			4	
≦切截題數打 v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重要情況概述)															
★行為觀察紀錄紙請至中國行為科學社/下載專區 http://www.mytest.com.tw/download_Record.aspx 下載															

三、個案學習困難綜合評估

行為特徵		標準化測驗工具/ 自編測驗(非正式評量)		質性資料分析 (資料來源與學習表現錯誤類型)	
綜合評估					
檢核是否符合 學習障礙 鑑定基準	鑑定指標		符合情況	現況描述	
	一、個案智力表現正常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三、個案在學習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聽、說、讀、寫、算)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四、個案之學習困難經一般教育介入(轉介前介入)無效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五、確認個案之學習困難並非因感官、情緒、教學不當或文化不利等因素造成(排他)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其他說明			
學校端 初判結果	☐ 符合學習障礙(亞型: ☐ 閱讀 ☐ 書寫 ☐ 數學) ☐ 疑似學習障礙學生		
學校端建議 安置班型	安置一: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安置二: ☐ _____巡迴輔導服務		

四、個案需求評估

特殊需求 評估	項目	需求	方 式
	課程	☐ 有 ☐ 無	☐ 資源班課程 ☐ 課業輔導 ☐ 部分科目/學分免修 ☐ 其他: _____
	評量調整	☐ 有 ☐ 無	☐ 試場服務 ○至特殊考場應考 ○延長考試時間 ○其它: ☐ 試題(卷)調整服務 ○放大字體 ○語音報讀 ○試題減量 ○試題簡化 ○調整測驗題型 ○替代測驗 ○以作業/報告代替紙筆測驗 ○其他: _____ ☐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使用電腦作答(科目: _____) ○使用 A4 代用紙 ○其他: _____ ☐ 輔具服務 說明: ☐ 其他: _____
	教育 輔助器材	☐ 有 ☐ 無	☐ 大字書或有聲書 ☐ 其他: _____
	相關 專業服務	☐ 有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諮商 ☐ 其他: _____
	無障礙環境	☐ 有 ☐ 無	☐ 物理環境 ○適當教室位置 ○安排適當座位 ○其他特殊設施: _____

			☐ 心理環境 ☐ 學友安排 ☐ 入班宣導 ☐ 其他：_____
	其他	☐ 有 ☐ 無	
學校申請相關資料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請刪除未使用的測驗欄位，以 doc、docx 上傳。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學障類_跨階段/重新評估)

一、個案基本資料與能力現況評估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就讀科別	科		班級	年 班			
申請類型	☐ B 類：重新評估 ☐ D 類：跨教育階段 國中跨教育階段鑑定類別為不分類，欲轉換為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需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						
醫療診斷	☐ 有(一年內有效) ☐ 無 醫療院所：_____ 診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診斷說明：_____						
身障證明	☐ 無 ☐ 有 ICD 碼：_____ ICF 碼：_____ 換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殊教育 鑑定紀錄	☐ 有特教鑑定紀錄 ☐ 無特教鑑定紀錄	國小階段	就讀學校：_____ 鑑定類別(亞型)：_____ 安置班型：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其他：_____				
		國中階段	就讀學校：_____ 鑑定類別(亞型)：_____ 安置班型：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其他：_____				
		跨教育階段	鑑定類別(亞型)：_____				
教育會考表現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成績						
學習表現與觀察							
學習困難	指標向度		實際表現		現況描述及對學習之影響		
(描述日常學習表現、學習單、平時測驗等)	注意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是否能專注？專注時間多少？日常生活是否會忘東忘西？沒辦法遵循指令？看起來像沒有在聽別人講話？常常因粗心而犯錯？		
	記憶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學過的東西/說過的話常常忘記？沒辦法複誦剛剛聽到的話？		
	理解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日常生活中的對話或事物是否能知道意義？能否理解非學科的抽象概念？		
	知覺動作 (動作協調)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有沒有類似視而不見或聽而不聞的現象？動作是否協調？動作統整能力如何？能否聽懂指令後做出相對應的對作？		
	推理能力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能否理解日常事件的因果關係？能否有效進行事件/事物的區辨和比對？能否歸納所聽到/看到的訊息？		
基本學業困難	聽	聽覺理解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能否聽懂指令或訊息？		
	說	口語表達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是否會答非所問？能否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能否清楚描述事件經過？		
	讀	識字、 閱讀理解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識字)常見字是否認得？相似字能否辨識？認讀的流暢性如何？考試時報讀和自行讀題是否有差距？		

				(閱讀理解)是否有閱讀不流暢，經常停頓、唸錯的情形？對於抽象詞彙、成語的理解能力如何？閱讀完文章無法理解文章的主題或重點？
	寫	寫字/寫作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抄寫是否有困難？識字卻寫不出來？寫字像畫圖？錯字很多(筆畫/部件)？會寫字卻寫不出文章的段落？
	算	數學計算 數學解題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整數的四則運算能力如何？分數與小數的加減會不會計算？計算時需不需要手指頭輔助？可進行基礎計算卻看不懂應用問題？
學習困難	指標向度		實際表現	現況描述及對學習之影響
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人際關係、團體參與、環境適應、情緒管理、行為問題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與同儕相處情形如何？能否順利參與團體活動？情緒是否平穩？遇到壓力挫折的時候情緒狀況如何？是否有行為問題？
肢體動作	粗大動作 精細動作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跑、跳、蹲、站、抓握、指、捏、夾等動作能力如何？
生活能力	食、衣、行、如廁、盥洗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用餐（含收拾）、穿衣、行動、交通、如廁、盥洗等能力如何？
特殊健康情形	特殊疾病		☐ 無 ☐ 有	病名： 影響：
	就醫情形		☐ 無 ☐ 有	請附醫生診斷證明
	用藥情形		☐ 無 ☐ 有	目前服用藥物(名稱、劑量):_____
其他補充說明				

二、個案學習困難綜合評估

行為特徵	標準化測驗工具/ 自編測驗(非正式評量)	質性資料分析 (資料來源與學習表現錯誤類型)	
綜合評估			
檢核是否符合 學習障礙 鑑定基準	鑑定指標	符合情況	現況描述
	一、個案智力表現正常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三、個案在學習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聽、說、讀、寫、算)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四、個案之學習困難經一般教育介入(轉介前介入)無效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五、確認個案之學習困難並非因感官、情緒、教學不當或文化不利等因素造成(排他)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其他說明			
學校端 初判結果	☐ 符合學習障礙(亞型: ☐ 閱讀 ☐ 書寫 ☐ 數學) ☐ 疑似學習障礙學生		
特教通報網班型	安置一: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安置二: ☐ _____巡迴輔導服務		

三、個案需求評估

特殊需求 評估	項目	需求	方 式
	課程	☐ 有 ☐ 無	☐ 資源班課程 ☐ 課業輔導 ☐ 部分科目/學分免修 ☐ 其他: _____
	評量調整	☐ 有 ☐ 無	☐ 試場服務 ○至特殊考場應考 ○延長考試時間 ○其它: ☐ 試題(卷)調整服務 ○放大字體 ○語音報讀 ○試題減量 ○試題簡化 ○調整測驗題型 ○替代測驗 ○以作業/報告代替紙筆測驗 ○其他: _____ ☐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使用電腦作答(科目: _____) ○使用 A4 代用紙 ○其他: _____ ☐ 輔具服務 說明: ☐ 其他: _____
	教育 輔助器材	☐ 有 ☐ 無	☐ 大字書或有聲書 ☐ 其他: _____
	相關 專業服務	☐ 有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諮商 ☐ 其他: _____
	無障礙環境	☐ 有 ☐ 無	☐ 物理環境 ○適當教室位置 ○安排適當座位 ○其他特殊設施: _____ ☐ 心理環境

			☐ 學友安排 ☐ 入班宣導 ☐ 其他：_____
	其他	☐ 有 ☐ 無	
學校申請相關資料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請刪除未使用的測驗欄位，以 doc、docx 上傳。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障礙亞型行為特徵及建議檢附資料

此表僅列常見之學習障礙學生亞型，實際研判仍依鑑輔會鑑定結果為準。

亞型	行為特徵	相關測驗工具(選用)	需收集之作業樣本
閱讀障礙	1.識字量有限，認讀流暢度不佳，易跳字或唸錯字。 2.相似字辨識困難、容易唸錯或唸成形近字。 3.考試時報讀與自行讀題的作答分數有明顯差距。 4.閱讀速度緩慢、不流暢，經常停頓、唸錯或發生斷句錯誤、跳行、跳字等現象。 5.對於抽象詞彙、成語的理解能力差。 6.能理解日常生活對話，但閱讀書面內容難以理解。 7.閱讀文章後，不能理解文意。 8.無法理解文章的主旨或重點，無法推論或找出事實性的答案。	☐ 常見字流暢性(個案有識字困難者適用) ☐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個測) ☐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及國小(二至六年級)閱讀理解篩選測驗-請擇一施測 ☐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 國民中學國文能力測驗(九年級版本)	1.可呈現個案報讀與無報讀之表現差異。 2.已批改但未訂正之各科考卷(若為識字問題，有普遍成績低落的現象)。 3.呈現個案口語理解和閱讀理解表現之差異。 4.呈現已批改但未訂正之閱讀測驗(至少三份)。 5.若懷疑受流暢性影響，可提供閱讀表現限時/不限時或與同儕水準比較的差異。
書寫障礙	1.抄寫困難，需一再對照且速度緩慢；有時會跳行、遺漏或增添字句。 2.提取困難，無法自行書寫，但有時透過打字、拼字卡或口頭回答，可選出正確的字。 3.字體不易辨識、容易忽大忽小、結構比例不當、字形歪扭潦草等情形。 4.寫字像畫圖，筆畫概念弱。 5.容易寫錯字(如形似字混淆、同音或音似字混淆、筆畫出現增漏、字形結構錯置、部件錯誤、鏡型反寫、用注音代替…等)。	1.收集學生已批改但未訂正之自發性書寫樣本，例如：有短文書寫之日記/週記、作文簿(至少三篇)；有注音寫國字、改錯、造詞、造句等題型之國語文考卷等(至少三份)。 2.呈現經評量調整之書寫表現差異，例如：學生口述代謄答案、電腦打字及不限時作答。 3.分析學生書寫樣本之錯誤類型。	
數學障礙	1.對數學常用符號、基本概念或數感，難以瞭解及應用。 2.計算時常使用手指頭輔助，基本加減計算有困難，速度緩慢且無法心算。 3.數學事實提取的困難，例如九九乘法表。 4.日常生活中與數學有關的應用沒問題，轉換成應用題計算就出現困難。 5.應用問題無法依題意列式。	☐ 國民中學數學能力測驗(九年級版) ☐ 國民小學五至六年級數學診斷測驗 ☐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1.可收集未訂正過的數學考卷和作業，分析學生的錯誤類型。 2.呈現不同單元/題型的作業單，例如：四則運算、分數、小數、單位換算、時間、幾何圖形、基本運算和應用題等題型供參考。

個案學習困難與需求評估敘寫『範例』

鑑定指標	符合情況
一、個案智力表現正常： FSIQ=81；VCI=83；PRI=93，相差 10，未達顯著差異。WMI=78 是個案較明顯低落的能力，導師也反應個案若未服藥常會出現不專心、恍神而中斷學習的情況；施測時亦發現有同樣現象。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1.能力與成就的差距：智力正常，但國語成績表現皆在全班最後一名。 2.成就間的差距：數學科表現較國語科好，如 105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考國語科 38 分，數學科 67 分。 3.評量方式的差距：提供不同的評量方式會有較好的表現，口頭評量如口頭造詞、造句或回答問題的表現較紙筆書寫測驗佳。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三、個案在學習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聽、說、讀、寫、算)： 1.讀：會朗讀課文及文章，閱讀速度與同儕相當，但無法主動從文章中找到相關線索，需協助提示。 2.寫：書寫是最大的學習問題，字跡潦草，無法記憶筆順及部件書寫規則，書寫速度緩慢，抄寫時常常超出空格外，經常有鏡體字、筆畫增添或缺漏的情形，聽寫時，國字提取困難。 3.算：具基本加減運算能力，但需要寫成直式及用心算或手指輔助計算，會背九九乘法，但熟練度不夠，需從頭背。應用題雖然能讀題，但理解題意較差，有時不知如何列式，或是沒有注意到題目中的關鍵字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四、個案之學習困難經一般教育介入(轉介前介入)無效： 導師每週二次利用午休時間個別教導個案書寫國字及應用題理解，學習成效不佳，個案經一學期補救教學仍無顯著成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五、確認個案之學習困難並非因感官、情緒、教學不當或文化不利等因素造成(排他)： 學習困難可排除感官、情緒、教學不當和家庭環境功能不足等因素。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情障類_新提報)

一、個案基本資料

學 校	○○高中(職) ○○科	姓 名	班 級	年 班
特殊教育 鑑定紀錄	☐ 有特殊教育鑑定紀錄 ☐ 無特殊教育鑑定紀錄	國小階段	就讀學校：_____ 鑑定類別（次類別）：_____ 安置班型：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其他：_____	
		國中階段	就讀學校：_____ 鑑定類別（次類別）：_____ 安置班型：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其他：_____	
		跨教育階段	☐ 有--鑑定類別(次類別)：_____ ☐ 無--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非特教生	
相關專業服務	☐ 語言治療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會工作 ☐ 其他_____			
身障證明	☐ 無 ☐ 有：ICD 診斷_____ 重新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診斷	☐ 無 ☐ 有：診斷說明：_____ 診斷日期_____			
醫療處遇方式	☐ 服藥（藥名：_____） ☐ 定期接受治療六個月以上（_____醫院）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學校適應表現

(一)教育會考成績

會考時間	☐ 提供_____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級分						

(二)目前學業表現

在校成績表現									
國語文					數學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評量調整	☐ 未做調整，與同儕無異 ☐ 有調整，如成績說明				評量調整	☐ 未做調整，與同儕無異 ☐ 有調整，如成績說明			
成績說明					成績說明				

(三)智力與適應能力(請擇一施測，未施測之表格請刪除)

測驗名稱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四版(普及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離差智商		百分等級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四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指數類型	全量表智商 FSIQ	語文理解 VCI	知覺推理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 信賴區間							
受試者行為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五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指數類型	全量表智商 FSIQ	語文理解 VCI	視覺空間 VSI	流體推理 F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 信賴區間							
受試者行為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測驗名稱	魏氏成人智力測驗三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指數類型	全量表智商 FSIQ	語文智商 VCI	作業智商 PIQ	語文理解 VIQ	知覺組織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 信賴區間							
受試者行為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三、優弱勢能力與適應情況表現(請簡要摘述家長及教師訪談表，以評估跨情境表現)

能力向度	教師觀點	家長觀點
生理狀態	1.感官功能(視覺聽覺或知覺動作)。 2.服藥歷史與目前用藥狀況。 3.睡眠作息狀況(是否失眠或嗜睡、睡眠品質、食慾、易疲勞等)。 4.身心疾病與醫療史(搭配醫療診斷結果說明)。	1.感官功能(視覺聽覺或知覺動作)。 2.服藥歷史與目前用藥狀況。 3.睡眠作息狀況(是否失眠或嗜睡、睡眠品質、食慾、易疲勞等)。 4.身心疾病與醫療史(搭配醫療診斷結果說明)。
認知能力	注意力、記憶力、理解能力、推理能力(以標準化測驗輔以實際觀察說明優弱勢能力)。	注意力、記憶力、理解能力、推理能力(以實際觀察說明優弱勢能力)。
溝通能力	1.語言表達與語言理解能力(以實際觀察說明優弱勢能力)。 2.面對不同對象(例如：同學或師長)時，溝通的能力是否有差異。	1.語言表達與語言理解能力(以實際觀察說明優弱勢能力)。 2.面對不同對象(例如：家人或陌生人)時，溝通的能力是否有差異。

學業表現	1.語文、閱讀、書寫、數學、學業成績或實作課程等學業能力表現。 2.學業壓力對學生學校生活的影響。 3.出缺席狀況與學業表現的相關性。 4.學習動機描述。		1.語文、閱讀、書寫、數學、學業成績或實作課程等學業能力表現。 2.學業壓力對學生學校生活的影響。 3.出缺席狀況與學業表現的相關性。 4.學習動機描述。
生活管理能力	1.自我照顧能力(飲食、穿著、如廁、清潔衛生、裝扮儀容與促進健康)。 2.學校生活能力(處理規劃個人財物，維持環境整潔，保護自我，從事休閒活動，及了解危機處理方式)。 3.社區參與能力(在社區中行動與購物，參與社區中日常生活各項活動，了解並運用社區環境與資源，及遵守社區規範)。		1.自我照顧能力(飲食、穿著、如廁、清潔衛生、裝扮儀容與促進健康)。 2.家庭生活能力(處理規劃個人財物，維持居家環境整潔，保護自我，從事休閒活動，及了解危機處理方式)。 3.社區參與能力(在社區中行動與購物，參與社區中日常生活各項活動，了解並運用社區環境與資源，及遵守社區規範)。
情緒管理	1.處己能力(處理情緒的技巧、表達情緒的技巧、處理壓力的技巧、自我效能、挫折容忍度、病識感)。 2.處人能力(訊息的解讀、基本溝通的技巧、人際互動的技巧、處理衝突的技巧、多元性別互動的技巧)。		1.處己能力(處理情緒的技巧、表達情緒的技巧、處理壓力的技巧、自我效能、挫折容忍度、病識感)。 2.處人能力(訊息的解讀、基本溝通的技巧、人際互動的技巧、處理衝突的技巧、多元性別互動的技巧)。
人際關係	1.與老師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2.與同學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1.與父母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2.與手足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3.與其他家人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學校生活 (教師) 家庭生活 (家長)	1.遵守教室或團體規範能力(應以實際觀察具體描述)。 2.到校出席率、遲到缺席是否有針對某些課程、考前是否有出現焦慮行為。 3.學校活動參與程度。		1.遵守家庭規範能力(應以實際觀察具體描述)。 2.參與與適應家庭及社區的多元活動(應以實際觀察具體描述)。 3.家中作息、時間管理與 3C 產品使用狀況。
轉介前介入			
項度	是否提供	一般教育介入措施	一般教育介入成效
課程教學	☐ 有 ☐ 無	1.學習內容 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 2.學習歷程 學習策略、適性教材、行為策略等。 3.學習環境調整 無障礙環境、教室物理環境、人力協助。 4.補救教學 學習扶助、第八節輔導課、一對一或小組課業輔導。	☐ 有明顯成效 ☐ 成效有限 ☐ 無效 請搭配具體說明
評量調整	☐ 有 ☐ 無	1.多元評量方式。 2.評量時間調整。	☐ 有明顯成效 ☐ 成效有限 ☐ 無效 請搭配具體說明

		3.評量環境調整。 4.調整評量標準。	
班級經營	☐ 有 ☐ 無	1.建立接納的班級環境。 2.調整物理環境。 3.有效教學。 4.行為管理措施。 5.親師溝通。 6.其他：服藥提醒、彈性出缺勤調整等。	☐ 有明顯成效 ☐ 成效有限 ☐ 無效 請搭配具體說明
輔導資源 (至少三個月)	☐ 有 ☐ 無	1.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醫師等或曾經接受過醫療或特教資源的項目或內容。 2.學校輔導系統的介入(如:個別輔導或小團體輔導、認輔介入)。	☐ 有明顯成效 ☐ 成效有限 ☐ 無效 請搭配具體說明
醫療介入	☐ 有 ☐ 無	身心科醫師晤談、就醫紀錄。	☐ 有明顯成效 ☐ 成效有限 ☐ 無效 請搭配具體說明
行政支持	☐ 有 ☐ 無	1.輔導室、學務處、教務處或總務處行政支援。 2.特教諮詢所提供項目或內容。 3.其他社會福利或社區資源。	☐ 有明顯成效 ☐ 成效有限 ☐ 無效 請搭配具體說明

四、量化測驗(情緒障礙量表或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擇一選用)

(一)情緒障礙量表

情緒障礙量表測驗結果			
施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測者：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a)無能力學習(IL)			
(b)人際關係問題(RP)			
(c)不當行為(IB)			
(d)不快樂或沮喪(UD)			
(e)生理症狀或害怕(PF)			
標準分數總和(IL,RP,IB,UD,PF)			
情障商數			
整體能力(OC)			
社會失調(SM)			
參照常模： ☐ 情障 ☐ 非情障			

(二)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社會能力量表」(第一部分)				施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測者：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分量表	1.自主行為									
	2.情緒管理									
	3.人際關係									
	4.溝通表達									
	5.合作同理									
	6.學習習慣									
	7.學習表現									
組合分數	自我控制									
	人際互動									
	學習行為									
	整體適應									
適應功能取向	處己技巧									
	處人技巧									
	處環境技巧									
	同儕接納									
	學習能力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問題行為量表」(第二部分)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施測者：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分量表	1.不專注									
	2.過動衝動									
	3.憤怒反抗									
	4.焦慮害怕									
	5.身心不適									
	6.退縮悲觀									
	7.內隱違規									
	8.混合違規									
	9.外顯違規									
組合分數	過動反抗									
	焦慮憂鬱									
	違反規範									
	整體問題									
DSM 取向	分心問題									
	過動衝動問題									
	對立反抗問題									
	焦慮性問題									

	情感性問題									
	品行問題									

五、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特殊需求向度	需求狀況	特殊需求內容
課程	☐ 有 ☐ 無	☐ 資源班課程 ☐ 課業輔導 ☐ 適應體育 ☐ 部分科目/學分免修 ☐ 其他：_____
考試評量服務	☐ 有 ☐ 無	☐ 延長考試時間 ☐ 使用調整之試題呈現方式 ☐ 放大字體 ☐ 語音報讀 ☐ 使用調整之作答方式 ☐ 使用 A4 代用紙 ☐ 使用電腦作答 ☐ 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 ☐ 使用調整之評量設計 ☐ 試題減量 ☐ 試題簡化 ☐ 調整測驗題型 ☐ 替代測驗 ☐ 以作業/報告代替紙筆測驗 ☐ 輔具服務 說明：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有 ☐ 無	☐ 擴視機 ☐ 放大鏡 ☐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 助聽器 ☐ FM 調頻系統 ☐ 特製課桌椅 ☐ 行動輔具 ☐ 其他：_____
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	☐ 有 ☐ 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情緒行為控制 ☐ 其他：_____
巡迴輔導	☐ 有 ☐ 無	☐ 情障巡迴輔導
相關專業團隊	☐ 有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諮商 ☐ 其他：_____
無障礙環境	☐ 有 ☐ 無	☐ 物理環境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 ☐ 坡道、扶手、電梯 ☐ 其他特殊設施：_____ ☐ 心理環境 ☐ 學友安排 ☐ 入班宣導 ☐ 其他：_____
交通服務	☐ 有 ☐ 無	☐ 復康巴士 ☐ 無障礙計程車 ☐ 交通費補助 ☐ 學校交通車 ☐ 其他：_____
其他	☐ 有 ☐ 無	請說明：

六、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

鑑定基準依據	現況說明欄
嚴重性	

長期性			
排他性			
跨情境			
一般教育輔導介入 無顯著成效			
總結性個案困難摘述			
初判類型	☐ 符合情緒行為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建議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填表人			☐ 不分類資源班
情緒行為 障礙 鑑定基準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3)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 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請刪除未使用的測驗欄位，以 doc、docx 上傳。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情障類_跨階段/重新評估)

一、個案基本資料

學 校	○○高中(職) ○○科	姓 名	班 級	年 班
特殊教育 鑑定紀錄	☐ 有特殊教育鑑定紀錄 ☐ 無特殊教育鑑定紀錄	國小階段	就讀學校：_____ 鑑定類別（次類別）：_____ 安置班型：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其他：_____	
		國中階段	就讀學校：_____ 鑑定類別（次類別）：_____ 安置班型：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其他：_____	
		跨教育階段	☐ 有--鑑定類別(次類別)：_____ ☐ 無--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非特教生	
相關專業服務	☐ 語言治療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會工作 ☐ 其他_____			
身障證明	☐ 無 ☐ 有：ICD 診斷_____ 重新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診斷	☐ 無 ☐ 有：診斷說明：_____ 診斷日期_____			
醫療處遇方式	☐ 服藥（藥名：_____） ☐ 定期接受治療六個月以上（_____醫院）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學校適應表現

(一)教育會考成績

會考時間	☐ 提供_____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級分						

(二)目前學業表現

在校成績表現									
國語文					數學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成績	班平均
評量調整 ☐ 未做調整，與同儕無異 ☐ 有調整，如成績說明					評量調整 ☐ 未做調整，與同儕無異 ☐ 有調整，如成績說明				
成績說明					成績說明				

(三)智力與適應能力(請擇一施測，未施測之表格請刪除)

測驗名稱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四版(普及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離差智商		百分等級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四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指數類型	全量表智商 FSIQ	語文理解 VCI	知覺推理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 信賴區間							
受試者行為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五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指數類型	全量表智商 FSIQ	語文理解 VCI	視覺空間 VSI	流體推理 F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 信賴區間							
受試者行為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測驗名稱	魏氏成人智力測驗三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指數類型	全量表智商 FSIQ	語文智商 VCI	作業智商 PIQ	語文理解 VIQ	知覺組織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 信賴區間							
受試者行為	☐ 無特殊行為 ☐ 有特殊行為：						

三、優弱勢能力與適應情況表現(請簡要摘述家長及教師訪談表，以評估跨情境表現)

能力向度	教師觀點	家長觀點
生理狀態	1.感官功能(視覺聽覺或知覺動作)。 2.服藥歷史與目前用藥狀況。 3.睡眠作息狀況(是否失眠或嗜睡、睡眠品質、食慾、易疲勞等)。 4.身心疾病與醫療史(搭配醫療診斷結果說明)。	1.感官功能(視覺聽覺或知覺動作)。 2.服藥歷史與目前用藥狀況。 3.睡眠作息狀況(是否失眠或嗜睡、睡眠品質、食慾、易疲勞等)。 4.身心疾病與醫療史(搭配醫療診斷結果說明)。
認知能力	注意力、記憶力、理解能力、推理能力(以標準化測驗輔以實際觀察說明優弱勢能力)。	注意力、記憶力、理解能力、推理能力(以實際觀察說明優弱勢能力)。
溝通能力	1.語言表達與語言理解能力(以實際觀察說明優弱勢能力)。 2.面對不同對象(例如：同學或師長)時，溝通的能力是否有差異。	1.語言表達與語言理解能力(以實際觀察說明優弱勢能力)。 2.面對不同對象(例如：家人或陌生人)時，溝通的能力是否有差異。

學業表現	1.語文、閱讀、書寫、數學、學業成績或實作課程等學業能力表現。 2.學業壓力對學生學校生活的影響。 3.出缺席狀況與學業表現的相關性。 4.學習動機描述。		1.語文、閱讀、書寫、數學、學業成績或實作課程等學業能力表現。 2.學業壓力對學生學校生活的影響。 3.出缺席狀況與學業表現的相關性。 4.學習動機描述。
生活管理能力	1.自我照顧能力(飲食、穿著、如廁、清潔衛生、裝扮儀容與促進健康)。 2.學校生活能力(處理規劃個人財物，維持環境整潔，保護自我，從事休閒活動，及了解危機處理方式)。 3.社區參與能力(在社區中行動與購物，參與社區中日常生活各項活動，了解並運用社區環境與資源，及遵守社區規範)。		1.自我照顧能力(飲食、穿著、如廁、清潔衛生、裝扮儀容與促進健康)。 2.家庭生活能力(處理規劃個人財物，維持居家環境整潔，保護自我，從事休閒活動，及了解危機處理方式)。 3.社區參與能力(在社區中行動與購物，參與社區中日常生活各項活動，了解並運用社區環境與資源，及遵守社區規範)。
情緒管理	1.處己能力(處理情緒的技巧、表達情緒的技巧、處理壓力的技巧、自我效能、挫折容忍度、病識感)。 2.處人能力(訊息的解讀、基本溝通的技巧、人際互動的技巧、處理衝突的技巧、多元性別互動的技巧)。		1.處己能力(處理情緒的技巧、表達情緒的技巧、處理壓力的技巧、自我效能、挫折容忍度、病識感)。 2.處人能力(訊息的解讀、基本溝通的技巧、人際互動的技巧、處理衝突的技巧、多元性別互動的技巧)。
人際關係	1.與老師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2.與同學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1.與父母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2.與手足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3.與其他家人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學校生活 (教師) 家庭生活 (家長)	1.遵守教室或團體規範能力(應以實際觀察具體描述)。 2.到校出席率、遲到缺席是否有針對某些課程、考前是否有出現焦慮行為。 3.學校活動參與程度。		1.遵守家庭規範能力(應以實際觀察具體描述)。 2.參與與適應家庭及社區的多元活動(應以實際觀察具體描述)。 3.家中作息、時間管理與 3C 產品使用狀況。
轉介前介入			
項度	是否提供	一般教育介入措施	一般教育介入成效
課程教學	☐ 有 ☐ 無	1.學習內容 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 2.學習歷程 學習策略、適性教材、行為策略等。 3.學習環境調整 無障礙環境、教室物理環境、人力協助。 4.補救教學 學習扶助、第八節輔導課、一對一或小組課業輔導。	☐ 有明顯成效 ☐ 成效有限 ☐ 無效 請搭配具體說明
評量調整	☐ 有 ☐ 無	1.多元評量方式。 2.評量時間調整。	☐ 有明顯成效 ☐ 成效有限 ☐ 無效 請搭配具體說明

		3.評量環境調整。 4.調整評量標準。	
班級經營	☐ 有 ☐ 無	1.建立接納的班級環境。 2.調整物理環境。 3.有效教學。 4.行為管理措施。 5.親師溝通。 6.其他：服藥提醒、彈性出缺勤調整等。	☐ 有明顯成效 ☐ 成效有限 ☐ 無效 請搭配具體說明
輔導資源 (至少三個月)	☐ 有 ☐ 無	1.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醫師等或曾經接受過醫療或特教資源的項目或內容。 2.學校輔導系統的介入(如:個別輔導或小團體輔導、認輔介入)。	☐ 有明顯成效 ☐ 成效有限 ☐ 無效 請搭配具體說明
醫療介入	☐ 有 ☐ 無	身心科醫師晤談、就醫紀錄。	☐ 有明顯成效 ☐ 成效有限 ☐ 無效 請搭配具體說明
行政支持	☐ 有 ☐ 無	1.輔導室、學務處、教務處或總務處行政支援。 2.特教諮詢所提供項目或內容。 3.其他社會福利或社區資源。	☐ 有明顯成效 ☐ 成效有限 ☐ 無效 請搭配具體說明

四、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一、行為描述				
具體行為問題				
行為嚴重程度		次數/頻率/強度/持續時間/反應時間/影響程度		
二、功能行為評量結果				
背景因素	個體因素：			
	環境因素：			
立即前事				
後果				
行為功能研判				
三、方案擬定				
介入目標				
策略		實施期間	負責人	執行情形
背景因素 介入策略				
前事控制 策略				

行為教導 策略				
後果 策略				
四、執行成效評估				
成 效		介入決定		
☐ 已達成期望行為結果		☐ 達成退除介入並持續追蹤 ☐ 停止介入並持續追蹤 ☐ 結案		
☐ 期望行為獲得改善但未達目標		☐ 調整/添加介入略繼續介入 ☐ 進行轉介/說明		
☐ 期望行為無明顯改善				
☐ 其他因素，無法執行		說明：		

五、量化測驗(情緒障礙量表或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擇一選用)

(一)情緒障礙量表

情緒障礙量表測驗結果			
施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測者：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a)無能力學習(IL)			
(b)人際關係問題(RP)			
(c)不當行為(IB)			
(d)不快樂或沮喪(UD)			
(e)生理症狀或害怕(PF)			
標準分數總和(IL,RP,IB,UD,PF)			
情障商數			
整體能力(OC)			
社會失調(SM)			
參照常模： ☐ 情障 ☐ 非情障			

(二)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社會能力量表」(第一部分)							施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測者：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分量表	1.自主行為									
	2.情緒管理									
	3.人際關係									
	4.溝通表達									

	5.合作同理									
	6.學習習慣									
	7.學習表現									
組合分數	自我控制									
	人際互動									
	學習行為									
	整體適應									
適應功能取向	處己技巧									
	處人技巧									
	處環境技巧									
	同儕接納									
	學習能力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問題行為量表」(第二部分)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施測者：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分量表	1.不專注												
	2.過動衝動												
	3.憤怒反抗												
	4.焦慮害怕												
	5.身心不適												
	6.退縮悲觀												
	7.內隱違規												
	8.混合違規												
	9.外顯違規												
組合分數	過動反抗												
	焦慮憂鬱												
	違反規範												
	整體問題												
DSM 取向	分心問題												
	過動衝動問題												
	對立反抗問題												
	焦慮性問題												
	情感性問題												
	品行問題												

六、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特殊需求向度	需求狀況	特殊需求內容
課程	☐ 有 ☐ 無	☐ 資源班課程 ☐ 課業輔導 ☐ 適應體育 ☐ 部分科目/學分免修 ☐ 其他：_____
考試評量服務	☐ 有 ☐ 無	☐ 延長考試時間 ☐ 使用調整之試題呈現方式 ☐ 放大字體 ☐ 語音報讀 ☐ 使用調整之作答方式 ☐ 使用 A4 代用紙 ☐ 使用電腦作答 ☐ 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 ☐ 使用調整之評量設計 ☐ 試題減量 ☐ 試題簡化 ☐ 調整測驗題型 ☐ 替代測驗 ☐ 以作業/報告代替紙筆測驗 ☐ 輔具服務 說明：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有 ☐ 無	☐ 擴視機 ☐ 放大鏡 ☐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 助聽器 ☐ FM 調頻系統 ☐ 特製課桌椅 ☐ 行動輔具 ☐ 其他：_____
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	☐ 有 ☐ 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情緒行為控制 ☐ 其他：_____
巡迴輔導	☐ 有 ☐ 無	☐ 情障巡迴輔導
相關專業團隊	☐ 有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諮商 ☐ 其他：_____
無障礙環境	☐ 有 ☐ 無	☐ 物理環境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 ☐ 坡道、扶手、電梯 ☐ 其他特殊設施：_____ ☐ 心理環境 ☐ 學友安排 ☐ 入班宣導 ☐ 其他：_____
交通服務	☐ 有 ☐ 無	☐ 復康巴士 ☐ 無障礙計程車 ☐ 交通費補助 ☐ 學校交通車 ☐ 其他：_____
其他	☐ 有 ☐ 無	請說明：

七、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

鑑定基準依據	現況說明欄
嚴重性	
長期性	
排他性	
跨情境	
一般教育輔導介入 無顯著成效	

總結性個案困難摘述

初判類型	☐ 符合情緒行為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建議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填表人			☐ 不分類資源班
情緒行為 障礙 鑑定基準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3)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 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請刪除未使用的測驗欄位，以 doc、docx 上傳。

高雄市申請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簡易流程及需附資料

一、未具特教身份者：未經鑑輔會鑑定之疑似學生，並伴隨情緒行為問題，需先提報鑑定安置，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後接受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介入服務，若仍有情障巡迴輔導服務需求，得於接受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介入一學期後提出申請。

二、一般個案：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並伴隨情緒行為問題，由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不分類(集中式)介入服務後，尚有申請情障巡迴輔導服務需求者，請學校於鑑定安置工作期程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並上傳相關送件資料：

(一)相關檢附資料詳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送件資料一覽表【B 重新評估—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二)相關檢附文件：

1.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緒及行為問題個案會議申請表：本申請表核章後，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申請情障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

2.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到校服務紀錄表：情障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後填寫本表，中心核章後寄送至學校，由學校上傳。

3.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

4.個案輔導紀錄。

5.個案會議紀錄。

6.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個別化教育計畫（需包含個案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三、緊急個案：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有立即性傷人、自傷危機者，經學校特教及輔導資源介入後，尚有申請情障巡迴輔導班需求者，申請程序如下：

(一)學校向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提出申請，相關表件(與上方「一般個案申請情障巡迴輔導服務」應繳交資料相同)請以公文交換至「8-4 特教資源中心(設於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輔導服務組」收。

(二)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緊急個案臨時提報鑑定流程，學校須先函文教育局及身障鑑定中心，備註將於下次鑑輔會補提報重新評估。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名冊及聯繫窗口(113.06.21)

※依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為準。

醫院名稱	電話	地址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12-1101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7)731-712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07)615-0011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1 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7)751-317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60 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07)803-6783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291-11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07)571-1188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 33 號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07)741-8151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42 號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07)622-2131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2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7)749-6751	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 5 號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7)581-7121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7)625-0919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1 號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07)335-11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36 號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07)223-8153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健仁醫院	(07)351-7166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36 號
建佑醫院	(07)643-7901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360 號
高雄靜和醫院	(07)222-9612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78 號
樂安醫院	(07)625-6791	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 300 號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07)703-0315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509 號
燕巢靜和醫院	(07)615-6555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 3 之 20 號
惠德醫院	(07)812-6000	高雄市鳳山區福祥街 81 號
七賢脊椎外科醫院	(07)238-5878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420 號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	(07)559-9123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305 號
杏和醫院	(07)761-3111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389 號

備註：

身心障礙整合門診資訊可參考 https://health.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441EB1E4BE4B7547。

高雄市精神醫療機構兒童/青少年醫療服務資源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門診科別	住院服務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1.一般身心科 2.兒童青少年身心科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7)7317123	1.兒童心智科 2.青少年精神科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121101	1.精神科 2.身心症特診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義大醫院	(07)6150011	兒童青少年心智科	18 歲以下個案原則上不收，倘有需要，醫院會要求入住單人房並有家屬陪同。
國軍高雄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7)7496751	兒童青少年 心理特別門診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7)7513171	1.兒童青少年門診 2.兒青心智特別診	設有兒青病房。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 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07)7030315	兒青特診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7)5817121	精神科身心醫學門診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	兒童心智門診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樂安醫院	(07)6256791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燕巢靜和醫院	(07)6156555	一般精神科門診 皆可受理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7)6250919	一般精神科門診 皆可受理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若是 20 歲以下個案則多為軍人身份。
高雄靜和醫院	(07)2229612	以成人精神門診為主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6525	身心科	僅有日間病房。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07)8036783	1.精神科 2.兒青特診	僅有日間病房。

備註：

1.相關服務仍依醫院現場提供為主。

2.其他心理健康醫療資源可參考 https://eap.kcg.gov.tw/tw/index.asp?au_id=255&sub_id=279。

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近看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醫療診斷：		
二、主要問題：		
三、病史及治療過程：		
(一)初診日期		
(二)最近二年就診頻率(每月次數及規律性)		
(三)用藥療效		

◎就診醫療機構名稱（請填寫）：_____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醫師簽名及蓋章：_____（請註明專科醫師證照號碼）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1.因學生教育鑑定需求，本市教育局鑑輔會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需考量學生醫療訊息，故煩請醫師協助填寫此表，以期共同協助學生。填寫時請醫師協助以中文敘寫，以利本市鑑輔會情緒行為障礙研判之進行。
- 2.若醫師不便填寫本表，請協助將上述摘要表所需資料填寫於醫院診斷證明書中。

高雄市鑑輔會相關公文及學校工作內容說明

編號	公文	主旨	學校工作內容
1	說明會文	檢送「高雄市○○○學年度第○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鑑定安置說明會計畫」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依各次鑑定安置工作重點，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參加。
2	工作時程文	有關本市○○○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次鑑定安置會議工作時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1.依鑑定安置會議工作時程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申請鑑定安置學生名冊並於核章後上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將學生各項鑑定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並依時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補正各項資料。
3	當日時程文	檢送本市○○○學年度第○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1.依公文說明時間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參閱詳細之鑑定安置會議當日時程。 2.請各校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確實通知申請人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申請人得決定出席於否；申請人如不克出席會議，則學校須於會議當天簽到時繳交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3.會議當天請學校代表及申請人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相關事宜。
4	清冊列印文	有關本市○○○學年度第○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清冊列印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1.請依公告時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團體清冊，務必將鑑定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2.各校團體清冊核章後備查，若對清冊結果有疑問，請洽詢鑑定安置組承辦人員。 3.該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申請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通訊地址的正確性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4.若申請人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申請人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5.各校須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接收學生程序；跨階段鑑定安置結果如為「非特教生」則於鑑定證明適用效期前完成接收程序。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操作說明

一、業務承辦人能以學務帳號密碼進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心評登錄/修改列印，進行下列作業：

1.各項異動作業(含外縣市介聘、退休、放棄心評資格、死亡)：

若鑑定評估人員有上述情形需請業務承辦人進入系統異動，則該校鑑定評估人員資料彙整表會正確顯示本學年度異動情形，若有欲放棄心評資格者請將心評證及「高雄市鑑定評估人員放棄心評資格聲明書」寄回身障鑑定中心承辦人。

(1)請點選該鑑定評估人員異動欄位

流水號	心評等級	姓名	資料檢查	修改	列印或瀏覽	取消	回覆	狀態
001	學校級		★心評人員工作證(待收到最新之心評證後再請正反面上傳)未上傳 ★魏氏系列智測施測資格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未上傳 ★施測記錄卡(須經由行政主管核章，以單面A4掃描上傳)未上傳 留言給...	修改		異動 市內介聘	完成補件	需補件

(2)進入後點選正確異動原因，並按確定異動。

2.市內介聘-鑑定評估人員資料轉校作業：若該校鑑定評估人員已由市內介聘異動至他校，請業務承辦人進入系統將鑑定評估人員資料轉至他校。

(1)請點選該鑑定評估人員市內介聘

流水號	心評等級	姓名	資料檢查	修改	列印或瀏覽	取消	回覆	狀態
001	學校級			修改		異動 市內介聘	完成補件	需補件

(2)請選擇轉入學校之教育階段及學校名稱，並按確定存檔。

轉校資料		
要轉往的學校是...	▼	階段* --重新選擇(全部)-- ▼ 學校
確定存檔		

(3)成功後會顯示已異動字樣，若操作錯誤請按復原即可

修改	列印或瀏覽	取消	回覆	狀態
	復原	已異動	完成補件	

二、心評人員能以個人帳號密碼（心評人員帳號密碼初始設定：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為心評工作證號）進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心評登錄/修改列印，進行下列作業：

1.修正鑑定評估人員資本資料：若無法修改，請按下取消完成補件後即可修改。

請於每學年初修正基本資料，以利聯繫相關業務事項。

選擇心評級別 ▼

姓名	資料檢查	修改	列印或瀏覽	取消	回覆
王		<u>修改</u>	王	異動 市內介聘	<u>取消完成補件</u>
許	連筱琳(Tel.#,)說： 留言給登錄單位： 留言給連筱琳...	修改	許	異動 市內介聘	完成補件

學校級 ▼

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職稱*	辦公室電話*
目前任教班級*	目前任教階段*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2.上傳各頁籤等附件(如證書、施測紀錄卡、心評工作證、證件照等)

附件

1.心評人員工作證(最新之心評工作證，正反面)*(允許格式:jpg|jpeg)
 瀏覽...

已傳檔案如下(打勾可刪除):
☐ 1. 心評證正面.jpg
☐ 2. 心評證背面.jpg

2.魏氏系列智測施測資格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允許格式:jpg|jpeg)
 瀏覽...

已傳檔案如下(打勾可刪除):
☐ 1. 魏氏四版證書001.jpg

3.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研習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允許格式:jpg|jpeg)
 瀏覽...

已傳檔案如下(打勾可刪除):
☐ 1. 中閱讀.jpg

4.資優相關測驗工具施測資格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允許格式:jpg|jpeg)
 瀏覽...

5.其他測驗工具施測資格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允許格式:jpg|jpeg)
 瀏覽...

6.施測記錄卡(須經由行政主管核章，以單面A4掃描上傳)*(允許格式:jpg|jpeg)
 瀏覽...

已傳檔案如下(打勾可刪除):
☐ 1. P_20160821_201913_1.jpg

7.其他(允許格式:jpg|jpeg)
 瀏覽...

8.身障鑑輔初評相關記錄(有則附)(允許格式:jpg|jpeg)
 瀏覽...

9.證件照(換證者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
 瀏覽...

已傳檔案如下(打勾可刪除):
☐ 1. E-...ok.jpg

確定存檔

若成功上傳則會顯示於上方各頁籤(黑字表示該頁籤已有檔案上傳，可瀏覽)。

登錄(登錄)表	1.心評人員工作證(最新之心評工作證，正反面)
2.魏氏系列智測施測資格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	
3.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研習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	
4.資優相關測驗工具施測資格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	
5.其他測驗工具施測資格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	
6.施測記錄卡(須經由行政主管核章，以單面A4掃描上傳)	7.其他
8.身障鑑輔初評相關記錄(有則附)	9.證件照(換證者必附)
心評人員資料彙整表	

★備註：施測資格、心評工作證號、身分證字號及下次換證日期等皆由系統自動匯入，無法自行修改，請心評人員於換證時確實上傳相關培訓證書以利中心承辦人核對資料。若未到換證期間有新增培訓證書，請將證書上傳心評系統後，告知心評與測驗業務承辦人（07-2624900#57，e-mail：set@spec.kh.edu.tw）。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學校借領用測驗工具系統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借用測驗工具者須為本市具效期內心評資格之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評估人員以帳號、密碼（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心評工作證號）進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測驗工具/測驗工具申請，進行借用作業：



- 1.請選擇申請項目：點選 113 學年度高中職階段測驗工具借用



- 2.申請學校：點選 高中職 或 特殊學校 階段

3.點選學校



4.新增一筆測驗工具：點選新增一筆測驗工具，由小視窗點選所需之測驗工具、份數；點選完所需之工具及份數後，按下確定存檔，即完成測驗工具借用之申請。

二、修改申請之測驗工具、份數：

1. 未按下「確定存檔」前，發現選取之測驗工具有錯，可於刪除欄勾選，再按下「確定存檔」。

最新消息 鑑定安置 心評系統 員額缺額核對 測驗工具 文件表單 操作說明 其他相關

測驗工具申請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113 學年度高中職階段測驗工具借用

申請學校：高中職 階段*
[(三民區) 立志中學] 學校

流水號	測驗工具	申請份數	刪除
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耗材] 標準答案紙(黃底測紀錄紙)	3	☐
2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非耗材] 指導手冊	1	☒
3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耗材] 紀錄本(中小學版)	1	☐

新增一筆測驗工具

若要申請的測驗不在上述測驗工具選單內，請自行填寫測驗名稱以及欲借用/領用的份數

流水號	測驗名稱	借用/領用的份數	刪除
新增一筆自行填寫測驗名稱			

備註：請於送出申請後，請來電聯繫承辦老師，確認欲領用的測驗數量以及領取方式/時間。電話：2624900#77心評承辦老師

確定存檔

2. 已完成借用測驗工具申請單後(已按下「確定存檔」)，欲修改領取之測驗工具、份數，則需至「修改列印/修改」執行修改作業，修改完成記得按下「確定存檔」。

高雄市教育局 鑑定安置資訊網

回首頁 最新消息 鑑定安置 心評系統 員額缺額核對 測驗工具 文件表單 操作說明 其他相關

1 測驗工具申請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113 學年度高中職階段測驗工具借用

流水號	類型	內容	資料檢查	修改	列印或瀏覽	取消	回覆	狀態
001	測驗工具借用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修改	瀏覽			完成送件
		第1頁/共1頁						

2 測驗工具申請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113 學年度高中職階段測驗工具借用

申請學校：高中職 階段*
[(三民區) 立志中學] 學校

流水號	測驗工具	申請份數	刪除
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耗材] 標準答案紙(黃底測紀錄紙)	3	☐
2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非耗材] 指導手冊	3	☐
3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非耗材] 指導手冊	1	☐

新增一筆測驗工具

若要申請的測驗不在上述測驗工具選單內，請自行填寫測驗名稱以及欲借用/領用的份數

流水號	測驗名稱	借用/領用的份數	刪除
新增一筆自行填寫測驗名稱			

備註：請於送出申請後，請來電聯繫承辦老師，確認欲領用的測驗數量以及領取方式/時間。電話：2624900#

3 **確定存檔**

3.送出申請後，請來信或來電聯繫承辦人員，確認欲領用的測驗數量以及領取方式/時間（各測驗申請數量至多預估一學年的使用量為原則）。心評承辦電話：07-2624900#57，e-mail：
set@spec.kh.edu.tw。

- 三、管制性測驗（例：魏氏智力測驗）皆有保密性，不可公文交換也不提供郵寄服務，請親自至特教資源中心現場清點測驗箱內各相關物件，辦理借用及歸還手續，並於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束後兩週內歸還。
- 四、至現場領取測驗時請以鑑定評估人員本人為優先，次為特教業務承辦人；若欲借還魏氏測驗箱，因須至現場清點測驗箱內相關物件，故須有該測驗培訓合格證書之鑑定評估人員才能辦理借還手續。
- 五、借用魏氏測驗箱時，請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登記借用後，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心評與測驗相關資料夾/下載測驗工具借據，填寫並核章後親自至身障鑑定中心辦理借用，並於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束後兩週內歸還。
- 六、到場借用測驗請填寫【耗材】或【非耗材】紀錄本，以利查核當年度借用和領用情形。
- 七、領取配發測時，請妥善保管，如領取老師或有施測資格的老師異動務必列入移交，異動後，學校若內無施測資格者，可建議先列冊歸還中心。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操作流程】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受理 報名

特教通報網

- 新增疑似生(僅新提報疑似個案)
- 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
- 列印特通網提報清冊並核章

鑑定安置資訊網

- 申請登記
- 填寫申請表、列印並請家長簽名
- 上傳附件資料
- 列印團體清冊並核章
- 上傳通報網提報清冊、鑑定網團體名冊
- 選擇會議類型

補件 審查

鑑定安置資訊網

★修改列印

- 點選「修改」可更正申請表與附件內容
- 留言區可回應初評教師
- 狀態呈現「需補件」時，才能更正內容

★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 初評會議結束後，請上線查閱初評決議
- 請列印初評決議通知書轉知家長
- 欲申請複審，須於初評會議後，線上點選「申請複審」
- 「申請複審」者，請留意網頁首頁公告會議時程表
- 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轉交家長

開放 接收

特教通報網

- 接收新安置學生（決議為非特教生，也請務必接收）
- 轉銜異動學生

鑑定安置資訊網

- 確認學生是否完成報到並回報
- 列印鑑定清冊（包含個人清冊及團體清冊）
- 校內設有特殊教育班型，需進行學生數檢核

【受理報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一、新增疑似生

1. 須先至通報網學務系統內提報：

(1) 進入教育報特殊教育通報網：www.set.edu.tw

(2) 建議使用 Chrome、Firefox、Opera 等非 IE 瀏覽器

2.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障礙生→新增身障生

3.輸入身分證字號→產生基本資料表，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完成後存檔。

學生基本資料 (身障類疑似生) - Google Chrome

set.edu.tw/SETSYS/Monitor_Stu/_疑似身障生.aspx?k=BM3HUWVlxSBmz0O2MFx%2bwWcj1hc6ZyKhJK%2fdJ6%2fxs%3d

學生基本資料 (身障類疑似生)

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	
學生姓名 *		性別	教育階段 *	高中職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	[同上]			
電話 *		手機	家長 Email	
家長 *		親屬狀況	雙親 ☐ 單親 ☐ 失親 ☐	低收入戶 ☐ 是，級數：
原住民	是，原住民族祖籍：	外籍人士子女 ☐	是，母親國籍： 父親國籍：	備居地：
入學日期 *	2020/08/31	畢業日期 *	2023/06/20	
特教類別 * (身障類)	疑似	特教類別 (資優類)		特教類別 (資優類二)
年級 *	2 年	安置情形 * [說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輔導老師
班別 *			輔導老師二	
醫院證明				
☐ 無醫院證明 ☐ 持有醫院證明 醫院名稱： 病名： 開具證明日期： 醫生填寫：				
備註	登錄日期			
鑑定文號紀錄				

資料填妥後請點存檔

儲存 關閉

註：若為新提報疑似個案，請選擇「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即可。

二、提報鑑定安置(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點選「填寫鑑定摘要表」→選擇「作業梯次」→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會跳出表列特教通報學生清冊及疑似學生清單。

◎(請選擇正確作業梯次)

202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今天 2022/7/4(-)

您目前狀態：登入高雄市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

作業梯次 [111 學年] [第 1 次 2022/9/6~2022/1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Step 2

計劃學年度：第 1 次 2022/9/6~2022/12/7 · 智障類、視障類、聽語障類、幽微類、肢障類、身障類、學習障礙、自閉症類、多障類
學校類型：高中職、特種學校
提報身分：新提報疑似個案、跨階段轉銜安置、重新評估、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教育階段：高中職 年級：所有
核准文號：

111 學年度 高雄市 第 1 次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Step 1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生	提報類別 提報身分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排序 [提報日期]

2.如果提報學生非本校生，可選擇提報他校學生，步驟如圖所示。

113 學年度第 1 次

提報日期：2022/9/1~2022/12/1

學校分類：高中職

教育階段：高中職

提報類組：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肢障類, 腦麻類, 身體病弱, 學障類,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多障類, 其他類

提報身分：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疑似個案, 跨階段轉銜安置, 重新安置, 重新評估, 繼續, 停止(放棄)

學校僅可以提報本縣市或外縣市學校

■ 下列列出為本校生(or待鑑定疑似生)，若想提報非本校學生請點選這

[提報他校學生]

提報學校：

姓名

查詢

新增提報個案 -- 請選擇學生					
提報類組 選擇完畢	教育階段	年班	姓名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已提報 鑑定安置處理中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語言障礙
選擇提報類組					
選擇提報身分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已提報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3.請選擇「提報類組」

新增提報個案 -- 請選擇學生					
提報類組 選擇完畢	教育階段	年班	姓名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已提報 鑑定安置處理中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語言障礙
選擇提報類組					
選擇提報類組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選擇提報類組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障礙
選擇提報類組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選擇提報類組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選擇提報類組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選擇提報類組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4.請選擇「提報身分」

新增提報個案 -- 請選擇學生					
提報類組 選擇完畢	教育階段	年班	姓名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已提報 鑑定安置處理中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選擇提報類組					
選擇提報身分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選擇提報身分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障礙
選擇提報身分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選擇提報身分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5.選擇完提報類別與提報身分後，請點選「選擇完畢」

新增提報個案－請選擇學生						
提報類組	教育階段	年班	姓名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選擇完畢 已提報 鑑定安置處理中	高中職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語言障礙	
智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	
已提報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高中職	1 年 1 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障礙	

選擇完提報類組和身分，
請按「選擇完畢」

三、列印提報清冊→需於核章後掃描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點選「列印提報清冊」→選擇「作業梯次」→點選「查詢」→表列該次本校所提報的學生名單
→點選「列印」，即可列印清冊→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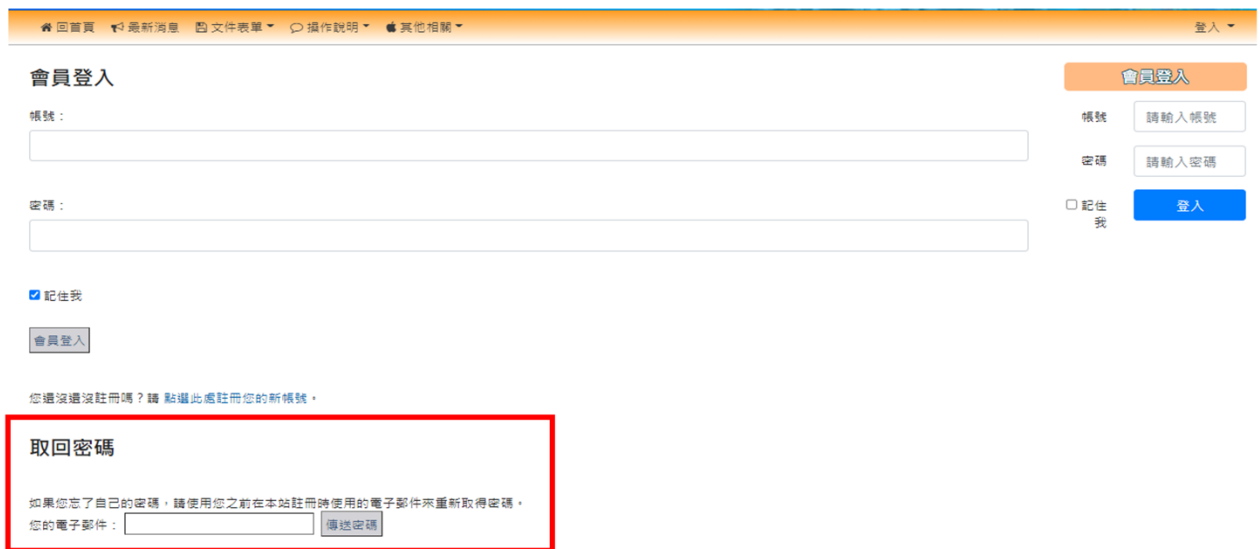
【受理報名】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set.spec.kh.edu.tw)

一、登入系統

1.初次登入系統或學校聯絡資料有變動時，請確認或更新帳號資料。



◎若忘記密碼，請點登入會跳出取回密碼畫面，請輸入信箱，系統會自動寄發密碼重設該帳號，此帳號密碼為重要資料請務必妥善交接與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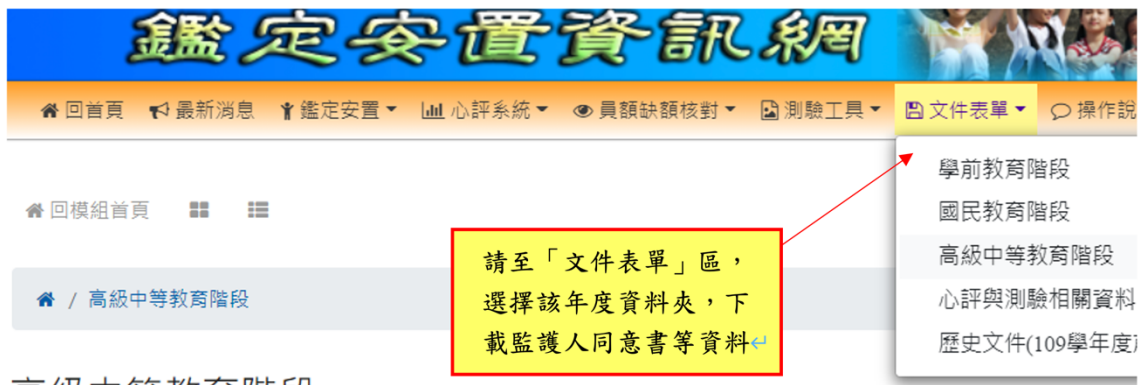


2.點選「帳號」→可以進行「編輯設定」。確認修改資料後，請務必存檔。



二、申請登記

1.文件表單→選擇該年度鑑輔會(113 學年度)→下載表單並填寫→掃描



2.從鑑定安置→輸入帳號密碼→點選「申請登記」



3.選擇「申請項目」→即欲提報之鑑輔會的正確區間



4.選擇「申請類型」→請參閱手冊申請類型說明



鑑定安置資訊網

回首頁 最新消息 鑑定安置 心評系統 員額缺額核對 測驗工具 文件表單 操作說明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因部分IE瀏覽器版本不支援新功能可能造成表單填寫問題,建議使用Chrome 網路瀏覽器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請選擇申請類型

5.選擇「未來申請階段」

教育階段請確認選擇是否正確,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選「高中職」。



鑑定安置資訊網

回首頁 最新消息 鑑定安置 心評系統 員額缺額核對 測驗工具 文件表單 資料統計 操作說明 其他相關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管理介面

因部分IE瀏覽器版本不支援新功能可能造成表單填寫問題,建議使用Chrome 網路瀏覽器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請選擇未來申請階段

6.選擇「申請特教類別」



鑑定安置資訊網

回首頁 最新消息 鑑定安置 心評系統 員額缺額核對 測驗工具 文件表單 資料統計 操作說明 其他相關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管理介面

因部分IE瀏覽器版本不支援新功能可能造成表單填寫問題,建議使用Chrome 網路瀏覽器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國中 請選擇申請特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7.填寫「申請表」

輸入身份字號： 複製該生之前申請資料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編號：

一、學生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T12a14	生日*	
監護人*	王大明	關係*		監護人一方為外國籍*	☐ 否 ☐ 是
必填欄位未填寫，存檔時會有提醒		職業*		電話*	辦公
				家用	
戶籍地址（含鄰里）*					
居住地址*					
監護人email					
二、就學及安置情形（請註明行政區、學校、幾年幾班，目前安置情形(存檔後)由系統自行產出上次安置記錄）					
就讀學校班級		階段*		學校	
		年		班	
目前安置情形		目前通報情形： 上次安置結果：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上半部為「申請表區」

◎申請表可能問題(建議參考鑑定安置網「操作手冊」內有更詳細的說明及解決方法)

- (1)為確保國籍學生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系統會自動進行身分證字號檢查。
- (2)申請表填完，無法存檔→表示還有「必填欄位未填寫」。
- (3)已存檔，為何沒存成功→為避免佔線造成網路當機，申請表填寫時間限制 20 分鐘，超過 20 分鐘未存檔會被強制登出系統。

附件	1.監護人同意書*(必附,允許格式:jpg 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申請表*(必附,允許格式:jpg 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3.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有申請該服務者必附,允許格式:jpg 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4.巡迴輔導申請表(有申請該服務者必附,允許格式:jpg 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5.情緒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表一*(必附,允許格式:doc jpg 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6.情緒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表二*(必附,允許格式:jpg jpeg doc)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7.情緒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表三*(必附,允許格式:jpg jpeg doc)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8.情緒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表四*(必附,允許格式:jpg jpeg doc docx 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9.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必附 二擇一,允許格式:jpg 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下半部為「附件區」

※小技巧：申請表必填*填寫完畢後，先「確定存檔」。附件區則從「修改列印」上傳

◎附件區注意事項（可參考鑑定安置網「操作手冊」內有更詳細的說明及解決方法）

- (1)上傳圖檔的格式須為.jpg 或.pdf→請先設定掃描器輸出格式為.jpg 或.pdf。
- (2)上傳圖檔務必方向正確、內容清晰。
- (3)檔案選擇完後，務必點「確定存檔」，才完成上傳附件。

8.上傳團體名冊→「修改列印」→點選「團體名冊下載」→紙本校內核章完成後掃描→分別點選「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檔案→點選「確定上傳」。

申請登記 ° 修改列印 ° 結果查詢 ° 送件記錄 ° 會議類型 °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Step1

送件狀態 ▾ 姓名 ▾ 身份證 ▾

申請特教類別 ▾ 申請階段 ▾ 就讀階段(申請時) ▾

開始搜尋

流水號	申請類別	姓名	資料檢查	修改	列印或瀏覽	異動	回覆	狀態	申請日期
001	鑑定安置->新提報疑似個案				資料瀏覽 申請表下載				
	鑑定安置->新提報疑似個案				資料瀏覽 申請表下載				

團體名冊下載 Step2 一鍵下載團體名冊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允許格式:jpg|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傳檔案如下(打勾可刪除):
☐ 1. 鑑定團冊.jpg
確定上傳

1. 請分別點選兩網名冊的檔案
2. 選擇檔案後, 請點選「確定上傳」

9.下載紙本申請表→確認系統申請表填寫完畢→「修改列印」→「申請表下載」→列印給家長、老師確認內容無誤後簽章→上傳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表」欄位。

流水號	申請類別	姓名	資料檢查	修改	列印或瀏覽	異動	回覆	狀態	申請日期
001	鑑定安置->新提報疑似個案				資料瀏覽 申請表下載				
	鑑定安置->新提報疑似個案				資料瀏覽 申請表下載				

團體名冊下載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允許格式:jpg|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傳檔案如下(打勾可刪除):
☐ 1. 鑑定團冊.jpg
確定上傳

點此下載申請表

第 1 ▾ 頁/共1頁

三、修改列印

1.點選「修改列印」查看資料是否完整，紅色字代表必傳。

※各申請類型需檢附資料，請依手冊「送件資料一覽表」為主。

申請登記 ▾ 修改列印 ▾ 結果查詢 ▾ 送件記錄 ▾ 會議類型 ▾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 請選擇申請類型 ▾

送件狀態 ▾ 姓名 ▾ 身份證 ▾

申請特教類別 ▾ 申請階段 ▾ 就讀階段(申請時) ▾

開始搜尋

流水號	申請類別	姓名	資料檢查	修改	列印或瀏覽	異動	回覆	狀態	申請日期
001	鑑定安置	王小明	★監護人同意書未上傳 ★申請表未上傳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未上傳 ★作業單或考卷未上傳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表一未上傳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表二未上傳 ※團體名冊未上傳	修改	資料瀏覽 申請表下載	取消		送件中	

紅字為必附資料，但未傳

資料瀏覽可確認資料上傳結果是否正確顯示，順序、方向、清晰度等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允許格式:jpg|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確定上傳

第 1 頁/共 1 頁

2.欲修改申請表或上傳附件資料→點選「修改列印」→點選「修改」→修改申請表及上傳附件→「確定存檔」。

※刪除已上傳檔案：若申請表之申請類型、申請障別等有修改過，請先選回原申請類型、障別，才會看到原先上傳的檔案→欲刪除的請「打勾」→確定存檔後即刪除。

1.監護人同意書*(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l)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傳檔案如下(打勾可刪除):

☒ 1. .

2.申請表*(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l)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3.中華適應行為量表(CABS)(必附,申請自閉症、學障者請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4.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有申請該服務者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傳檔案如下(打勾可刪除):

☐ 1. slide_5_1.jpg

5.巡迴輔導申請表(有申請該服務者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6.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必附 二擇一,允許格式:jpg|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7.作業單或考卷*(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件

要刪除的檔案打勾

要上傳的檔案，逐一點選「選擇檔案」

上傳後，請務必記得點選「確定存檔」

※為考量優化系統運作效率，「資料瀏覽」時僅會顯示有上傳資料的欄位，若該欄位無上傳任何資料則不會顯示，不代表不需要傳，各申請類型需檢附資料，請依手冊「送件資料一覽表」為主。

- 96 -

(3)已收件：代表初評老師已收到件、補件資料齊全。

流水號	申請類別	姓名	資料檢查	修改	列印或瀏覽	異動	回覆	狀態	申請日期
002	巡迴輔導服務	王小華			資料瀏覽 申請表下載			已收件	
001	鑑定安置	王小明			資料瀏覽 申請表下載			已收件	
團體名冊下載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必附,允許格式:jpg 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允許格式:jpg jpe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確定上傳						

四、結果查詢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呈現「已初審」。

2.下載初評決議通知書:「結果查詢」→選擇當次申請區間→點選「開始搜尋」→下載「初評決議通知書」→告知家長說明結果

申請登記 ° 修改列印 ° **結果查詢 °** 送件記錄 ° 學校設定 °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請選擇申請類型

送件狀態 姓名 身份證

申請特教類別 申請階段 就讀階段(申請時)

開始搜尋

[學生送件資料請勿用於鑑定安置以外之用途]

學生人數核未開放 [團體清冊](#)

編號	學生姓名	送件學校	其他補充說明	電話	決議內容	完成報到	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	狀態	動作
						○	○	已初審	初評決議通知書 申請複審 接受初評決議
						○	○	已初審	初評決議通知書 申請複審 接受初評決議

3.與家長確認初評決議與充分溝通後，於「線上點選」規定時間內，上系統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請注意：(1)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

(2)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就無法更改狀態，因此務必確認與充分溝通後，再行點選。

編號	學生姓名	送件學校	其他補充說明	電話	決議內容	完成報到	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	狀態	動作
						○	○	已初審	初評決議通知書 申請複審 接受初評決議
						○	○	已初審	初評決議通知書 申請複審 接受初評決議

4.申請複審：點選「申請複審」→務必填寫具體複審事由→送出→畫面顯示紅字「已申請複審」，表示該案將會排入鑑定安置會議，請密切留意會議時程，並依資料補正期間逕行補正。

5.接受初評決議：點選「接受初評決議」→畫面顯示綠色「已接受初評決議」，表示該案接受所有初評之決議→待開放接收階段即可列印清冊或接收。

五、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須參加鑑定安置會議者，請注意工作時程中的「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日期，至鑑定安置網首頁查詢會議時程及注意事項，並於文件表單區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轉交家長，通知家長依公告時程提前 30 分鐘至公告之會議地點報到準備。

【開放接收】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一、個人清冊、團體清冊：點選「結果查詢」→選擇「申請區間」→點選下載「個人清冊、團體清冊」→學校如核對無誤在開放列印清冊時間內自行列印清冊(若有疑義請洽鑑定安置組)，鑑定安置清冊請務必會相關處室，核章後留存。

送件狀態	姓名	身份證
申請特教類別	申請階段	就讀階段(申請時)

開始搜尋

編號	學生姓名	送件學校	其他補充說明	電話	決議內容	放棄	狀態	動作
51558	王小華			07-3737646		放棄安置	已通過	結果通知書 個人清冊
51557	王小明			07-3737646		放棄安置	已通過	結果通知書 個人清冊

二、註記報到情形：點選「結果查詢」→選擇「申請區間」→根據學生實際報到情形點選。

※配合「個人資料維護法」，完成報到者才開放送件資料及列印。

編號	學生姓名	送件學校	其他補充說明	電話	決議內容	完成報到	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	放棄	狀態	動作
51551					請依學生報到情形確實回報	☒	☐	放棄安置	報到	結果通知書 個人清冊 送件資料
51549						☒	☐	放棄安置	已通過	結果通知書 個人清冊 送件資料

三、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證明：點選「結果查詢」→選擇「申請區間」(點選送件期程)→點選下載「鑑定證明」→以.pdf 開啟列印。

鑑定安置資訊網 首頁 登出 帳號 最新消息 鑑定安置 心評系統 員額缺額核對 測驗工具 文件下載 資料統計 操作說明 其他									
申請登記 ° 修改列印 ° 結果查詢 ° 送件記錄 ° 學校設定 ° 113 學年度第1次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高中職階段、新提報、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教育階段、放棄) 請選擇申請類型									
送件狀態 申請特教類別 自閉症					姓名 身份證 申請階段 高中職 就讀階段(申請時)				
開始搜尋 【學生送件資料請勿用於鑑定安置以外之用途】									
學生人數檢核 團體清冊									
編號	學生姓名	送件學校	其他補充說明	電話	決議內容	完成報到	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	狀態	動作
68830						☒	☐	已通過	結果通知書 鑑定證明 個人清冊

【開放接收】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鑑定安置會議後，請於工作時程開放各校接收結果時，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

※請注意：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也須接收。

一、接收確認個案→特教登錄(學務權限)→「特殊教育學生」→「接收安置學生」→勾選接收該生→「批次接收」→確定→接收後會出現在確認個案區。

二、接收非特教生→特教登錄(學務權限)→「特殊教育學生」→「接收安置學生」→勾選接收該生→「批次接收」→確定→學校接收後系統會自動移除下架。

三、鑑定安置完畢等待原校辦理異動：若「提報學校」與「安置學校」不同，則須由原校辦理異動後，安置學校才能接收。需異動對象包含：疑似生、確認個案、轉學生、轉安置、跨階段等。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轉銜異動因個案殊異性較大，請至各校特教通報網參閱轉銜異動網路手冊內的詳細說明。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您目前狀態：登入高雄縣市立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B)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資料偵測檢查

學生動態追蹤

提報鑑定安置

專業團隊服務

巡迴輔導服務

助理人員服務

視障圖書

學障有聲書

特教生交通服務

幼兒補助查詢

轉銜填報管理

特教相關業務

網路操作手冊

轉銜服務操作手冊

特教通報系統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操作手冊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www.set.edu.tw

系統說明與登錄

初次填寫轉銜表

編輯查閱轉銜表

未填轉銜表清單

新安置學生清單

轉銜填報管理

轉銜相關資訊



系統說明與登錄

自91年起確認個案的特教學生離開原就讀學校，須完成轉銜表填寫，才能辦理學生資料異動轉移，以利下一階段學校或單位，順利接收學生相關資料，以利提供學生後續相關服務。

※跨單位轉銜：轉銜表單結合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欄位呈現於網頁填寫介面，請確實填寫每項資料，另可同時

【學生人數檢核】

請各校務必於鑑輔會安置後，例行性查閱檢核服務學生數是否正確，並於平常保持特殊教育通報網路服務學生資料正確，除非有特殊情況各項數據將不再另行通知核對。若有問題請參閱操作手冊

https://set.spec.kh.edu.tw/modules/tad_book3/page.php?tbdsn=194

一、請於工作時程「開放學生人數檢核」的期限前，至鑑定安置資訊網完成線上人數檢核。點選「鑑定安置」→「結果查詢」→選擇「申請區間」→點選「學生人數檢核」。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Step1** 學校設定 管理介面

113學年度第1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Step2**

送件狀態 姓名 身份證

申請特教類別 申請階段 就讀階段(申請時)

Step3 [學生送件資料請勿用於鑑定安置以外之用途] 開始提議 學生人數檢核 團體清冊

編號	學生姓名	送件學校	其他補充說明	電話	決議內容	完成報到	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	備註	動作
79290						☐	☐		結果通知書 個人清冊

二、核對各班型學生人數→人數無誤後請點選「人數確定無誤」。

教育階段	學校	班別	班級數	教師員額	通報人數(A)	畢業人數(B)	新生人數(C)	異動人數(D)	本學年度人數(不含畢業生)(E)	本學年度平均人數(不含畢業生)(F)	本學年度人數(含畢業生)(E2)	本學年度平均人數(含畢業生)(F2)	本學年度師生比	學校增列
高中職	綜合職能班	X	X	高職	2				49	24.5	49	24.5	1:8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選擇原因: 外縣市轉入 補充說明: 確定增列

人數無誤請直接點選[人數確定無誤]

點選後會顯示[貴單位已核對人數]

人數確定無誤 **貴單位已核對人數**

三、學生數有誤→請在此處詳細註明增列或刪減資料原因→確定送出後請聯繫鑑定組系統承辦人。

教育階段	學校	班級	教師員額	通報人數(A)	畢業人數(B)	新生未收(C)	異動未動(D)	本學年度人數(不含畢業生)(E)	本學年度平均(不含畢業生)(F)	本學年度人數(含畢業生)(E2)	本學年度平均(含畢業生)(F2)	本學年度師生比	學校增列
高中職	綜合職能班	2						40	24.5	40	24.5	1:8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選擇原因： 外縣市轉入 補充說明： 確定增列

人數無誤請直接點選[人數確定無誤]

點選後會顯示[貴單位已核對人數]

四、若有其他問題→請詳細反應於此欄位→聯繫鑑定組承辦人，後續會由承辦人依各校反映之問題進行處理。

教育階段	學校	班級	教師員額	通報人數(A)	畢業人數(B)	新生未收(C)	異動未動(D)	下學年度預估學生數小計(E)	平均(F)	師生比	學校增列	學校刪減	其他問題反應
高中職	綜合職能班	2						26	26.0	1:13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選擇原因*： 補充說明(若選擇其他請務必說明)： 確定增列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選擇原因*： 補充說明(若選擇其他請務必說明)： 確定刪減	其他問題反應 確定送出

1. 通報人數(A)與新生未收(C)已經列入之學生，就算自行增列也不會列入增列資料以避重複計算錯誤。
2. 放棄安置之學生請至鑑定安置系統

五、完成人數檢核。

貴單位已核對(或增減)過人數!

教育階段	學校	班級	教師員額	通報人數(A)	畢業人數(B)	新生未收(C)	異動未動(D)	本學年度人數(不含畢業生)(E)	本學年度平均(不含畢業生)(F)	本學年度人數(含畢業生)(E2)	本學年度平均(含畢業生)(F2)	本學年度師生比	學校增列
高中職	綜合職能班	2											有顯示這段文字才算完成檢核

【特通網Q & A】

Q1：學生資料修正後特通網仍顯示舊資料未更新成修正後資料（例如：學生改名，但修正姓名後系統仍顯示舊的名字）。

A1：鑑定資料內的基本資料是在提報當下由系統自動帶出，並不會隨時隨通報資料異動。如仍在提報區間內，請學校點「填寫」進入，刪除學生鑑定後，於疑似生區自行改名，再提出申請。

Q2：要將畢業生轉銜異動給下一教育階段學校，可是學生沒有跟其他畢業生一起出現在轉銜異動名單內。

A2：登入學校轉銜帳號→轉銜服務填報→初次填寫轉銜表→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點選下一步→彈跳視窗點選學生轉銜異動原因（例：畢業）→再依照一般轉銜異動流程處理即可。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您目前狀態：登入

學校轉銜權限 登出

以下列出為...本校即將畢業之身障類學生(由中心產生畢業清單)，請點選列表『填寫轉銜表』。
填寫完畢欲繼續編輯轉銜表請點選左側『編輯查詢轉銜表』。

學生轉學、退學等離開原學校，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下一步 後再填寫轉銜表。

學生應屆畢業，若清單中看不見名單，同樣可以輸入身分證字號後再填寫轉銜表。

所有特教障礙類別 所有安置情形 所有身障手冊類別 所有障礙程度

所有年級 所有性別 學生姓名 查詢

【鑑安網Q & A】

Q1：無須登入選擇操作說明→鑑定安置（學校端手冊）→使用搜尋功能（鍵盤可按 Ctrl+F）→輸入關鍵字。



Q2：為什麼鑑安網的送件狀態列出現了提醒的文字內容？這些文字內容是什麼意思？學校該如何進行相對應的處理？

A2：此為鑑安網新功能，由系統自動讀取每案送件資料中的必附資料是否已完成上傳。

說明一：若顯示為「**未完成送件（請補齊附件）**」時，請學校使用修改列印功能於期限內進行修改、補件上傳。



未完成送件(請補齊附件)：仍可使用修改列印進行修改、補件↩

說明二：若顯示為「**未完成送件**」時，表示該案已將必附檔案皆上傳完成，但仍未完成最後確認送

出，學校仍可使用修改列印功能於期限內進行修改、補件上傳資料檔案，若確認該案不再進行任何修改的話，則可按下**確認送出**鍵，才算於系統上完成送件，請注意，當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即表示該案已完成送件，點選後即不可再進行修改，當案件完成送件後，鑑定安置承辦人員即開始進行派案審件，另若學校於送件申請期限內**未點選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送件，請各申請人員務必於期限內點選確認送出，中心才可完成收件，進行派案初審作業。

未完成送件(仍可進行修改、補件)←

確認送出：學校端確認完成送件時進行點選，點選後不可再進行修改，完成送件後承辦人即開始進行派案。若學校於送件申請期限內未點選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送件，請各申請人員務必於期限內點選確認送出，中心才可完成收件，進行派案初審作業。←

說明三：當狀態欄位顯示為「已送件初審中」，即表示該案已於系統上完成送件且學校無法再進行任何修改，承辦人將開始進行派案初審工作。下列圖片為鑑安網狀態列畫面說明，可供參閱。

※重要提醒：當送件資料（必附文件）未齊全且已達送件期限時，鑑定安置系統將予不收件處理。

當上一步驟點選確認送出後，該案即無法再進行編輯修正←

已送件初審中：已完成送件不再做任何修改，承辦人開始進行派案初審。←

相 關 法 規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2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 3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 4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 3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 4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5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 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 2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 3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 1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 2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3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10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2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 3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 4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第 二 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 一 節 總則

第 12 條

- 1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 2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

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3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2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3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第 16 條

1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2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2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1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2 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3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4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第 19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2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1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2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3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4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21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2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第 22 條

- 1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 1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 2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 1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 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3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4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5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5 條

-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 2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 1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
- 2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3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3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2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3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4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6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第 29 條

1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 2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 3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 4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5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6 啟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第 30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2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3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4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 5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第 32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33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2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1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3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4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5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6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36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2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1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二、適性教材服務。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四、復健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適應體育服務。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八、其他支持服務。

2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3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5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第 39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2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40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41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4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第 4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2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 3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 2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第 46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 2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8 條

- 1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 2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9 條

- 1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第 50 條

- 1 為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 2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51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 2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4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第 52 條

-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5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 2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 3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第 四 章 附則

第 54 條

- 1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

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措施。

2 前項輔導，應特別關注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第 4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與衛政、社政、勞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

2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並應分析特殊教育相關數據，包括各類各教育階段融合教育實施、特教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特殊教育資源分布、轉銜服務及經費使用，作為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之參考。

3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第 5 條

1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設立之特殊教育班，指專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2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第 6 條

- 1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2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在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3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
- 4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第 7 條

- 1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相關人員，指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其他有關人員，包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 2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人類多樣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特質與輔導。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
 - 三、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個別化支持服務。
 - 四、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與。
 - 五、課程教學調整、轉銜輔導及終身學習之教育。
- 3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要知能，建置融合教育行動方案及示例，並彙整提供簡明、易讀之融合教育宣導課程及教材。

第 8 條

- 1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

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第 10 條

1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 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3 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11 條

1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六、辦理期程。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八、預期成效。

2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生活適應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及諮詢服務等。

第 12 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第 13 條

1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2 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三、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3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 14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其內容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心特質與輔導、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學習、教導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與幼兒之能力及合理調整等知能。

第 15 條

1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2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指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每四年為之；其辦理原則及程序準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

第 17 條

- 1 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 2 幼兒園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訂定相關計畫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3 前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其資料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
- 4 已逾保存年限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內容無洩漏之虞，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 18 條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之實施，準用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所定幼兒園相關規定。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七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辦法。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二十三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

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 4 條

- 1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 2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 3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 4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第 6 條

- 1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 2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7 條

- 1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

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2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第 8 條

1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2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2 條

1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 4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2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3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4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1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

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4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5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6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2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3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3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3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 10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2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2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1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3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4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5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5 條

1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 四 章 組 織 及 會 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2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3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20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2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3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2 條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 23 條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 25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2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3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4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 28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2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1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2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3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5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6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7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8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1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 37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 2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 3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4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 5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 6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第 38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 2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 3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 4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 5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 39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

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1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七 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2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3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2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 43-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 2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 3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 4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 5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 6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第 43-2 條

- 1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 2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 2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 45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 2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

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47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2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章 學 生 權 利 及 義 務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2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2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第 54 條

1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3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4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6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7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54-1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2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3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4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3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60 條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3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4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1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2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3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1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應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統整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第 3 條

學校校長與全體教師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第 4 條

1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2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引進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 5 條

1 學校應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與學生身心發展特質有關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

2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1 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設輔導工作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2 前項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7 條

- 1 學校應定期辦理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2 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但初任輔導處（室）主任及輔導教師於當年度已完成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十小時以上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不在此限。
- 3 學校教師依前項規定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時，學校應給予公（差）假。

第 8 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第 9 條

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

第 10 條

- 1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 2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1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2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3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1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2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3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4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1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

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1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2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1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2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3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4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5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1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2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3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4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5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1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2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1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2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1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2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3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4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1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3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4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1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2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3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1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1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2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1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2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1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2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1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2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3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1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2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3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1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2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3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1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2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1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2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